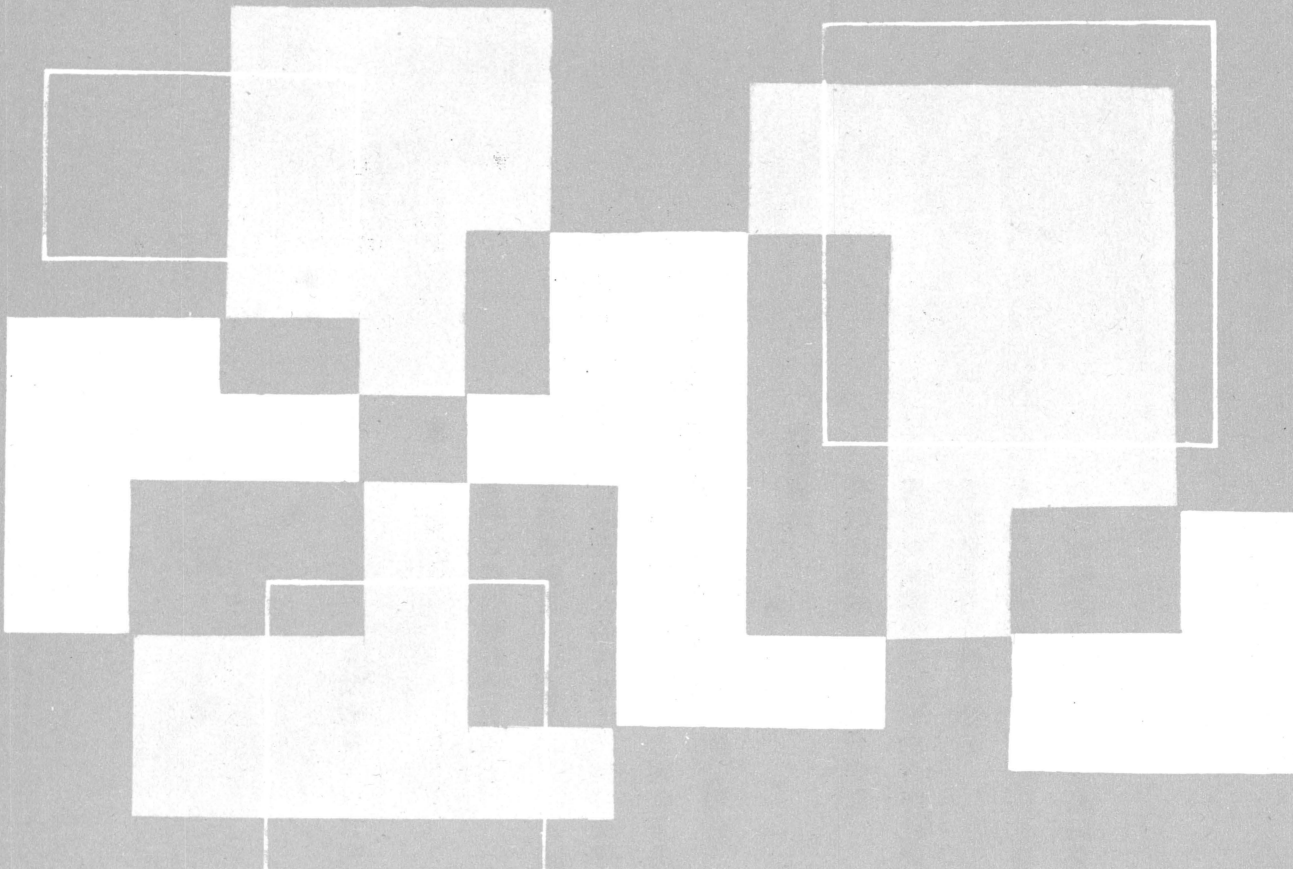




社區發展月刊

社區合作事業專號

COMMUNITY
DEVELOPMENT
BULLETIN

第五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

No. 52 APR. 1976

目 錄

社 論

加強社區合作事業的推展以富國裕民

1

專 論

臺灣省社區福利概況（上）

許 水 德 2

臺灣省離島及沿海居民生活改善調查研究（下）

柯 丁 選 10

社區合作社的需要性及推行情形

熊 健 英 13

本中心專業研習班第三期學員名單

本刊資料室 20

談社區組設消費合作社之條件

李 凌 霄 21

社區通訊

欣欣向榮的黎和社區合作社

石 介 22

南投縣兩個繁榮社區的合作社場

林 金 端 24

我對社區合作社的感想

劉 文 閣 27

本中心巡迴講習本月下旬在北宜兩縣實施

本刊記者 30

內部政社會福利研討會圓滿閉幕收穫頗豐

本刊記者 30

加強社區合作事業的推展以富國裕民

合作事業起源甚早，根據歷史的記載，遠在公元前三千年埃及法老王即曾推行一種類似合作經營的貿易制度，其後巴比倫時代的佃農（土地租借）制度，古希臘的葬殮社，中國漢代的錢莊（頗似近代的銀行，由某些人出股金，經營放款業務，有利息及紅利可分），古羅馬的商業學校……等等，都具有合作事業的型態及特色。

近兩百年來，一些合作先驅者，如法國的福祿爾（Charles Fourier 1772—1837），英國的歐文（Robert Owen 1771—1858），丹麥的葛朗特維基（N.F.S. Grundting 1783—1872）等先後樹立了若干各別的合作原則，到了一八四四年，由於羅虛戴爾（Rochdale）等人綜合而成爲完整的原則，奠定了近代合作制度的基礎。雖然以後德國的許爾志（Hermann Schulze—Delitzsch, 1808—1883）與雷佛遜（Friedrich Raiffeisen, 1818—1888）亦樹立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及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原則，但只能說是對羅虛戴爾原則的補充，如羅氏原則中所列：社員各有一個表決權，政治與宗教的中立，教育社員，資金由社員集資，股息有一定之限制，盈餘按社員購買額分配，商品按市價出售，現金買賣，不賒不欠……等，現今大部份仍爲世界各國合作社所採用。

至於合作事業的功效，在經濟方面，可廢除商人的中間剝削，可促進生產，增加收益，可調整分配，實現經濟平等。在政治方面，則可促進民主制度，培養組織與自治能力。在社會方面，對於互助合作道德的發揮，

平等和諧社會的建立更是有效。

我國的合作事業，雖於歷代均有合會等的組織，但具有近代合作精神者，實肇始於民國八年薛仙舟先生等所創立的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而由民國十二年華洋義賑會所在華北各省組織的農村信用合作社發揚茁壯之。其後由於政府的大力推動，合作事業在我國逐漸蓬勃發展。及政府遷臺後，經有計畫之扶植及輔導，至六十三年底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場（包括專業性合作社及兼營合作社）計有三千七百一十三單位，社員二百一十五萬餘人，股金總額幾近九億，可見一斑。

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八日行政院令頒之「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中第三十三目規定：「鼓勵社區內人民，以合作組織方式，辦理消費、副業生產與運銷、及公用福利等事業。」及後「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中亦強調之，於民國六十年十月，內政部以臺內社字第四四二五七七號令公布「社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而社區合作社遂在臺灣省及臺北市各社區正式成立及推動。迄目前爲止，雖然省、市各社區合作社成立不過一百餘單位，甚至有些單位因經營不善而瀕臨結束之命運，但此係人爲因素，在整個政策措施而言，對人民生活之改善確有功效，故本期特以「社區合作事業」爲題，並刊登出部份社區合作社之主辦人員之心得，借以呼籲國人共同努力，發揮「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之精神，使我國社區合作事業更能成功，茁壯！

臺灣省社會福利概況（上）

許水德

壹、前言

什麼是社會建設？總統 蔣公曾明白昭示我們說：「社會建設，就是具體而微的政治建設。」因此，我們可以知道，社會建設的成功，就是政治建設的成功，兩者是一體的兩面，不可分開的。近世世界潮流，政治家對政治的主張，是福利政治，以建立安和、樂利、均富的社會為人民締造福祉為依歸。

在台灣近一、二十年來，由於經濟建設的突飛猛進，就業機會增多，絕大多數人的生活，均已豐衣足食，進入小康之境，但依台灣省社會調查資料顯示，仍有十萬多貧民有待救濟，才能維持生活，同時，由於經濟發展，也帶來了很多社會問題：諸如老人的安養、幼童的撫育、貧民的救助、勞工的就業及其生活的改善、國民的住宅等等，都有待推行各種社會福利措施，謀求解決。所以台灣省的經濟發展，雖日在進步，但社會福利也就更日形重要，唯有使經濟建設與社會建設平衡發展，才可以相輔相成。

總統 蔣公睿智遠矚，在生前十多年前，就曾昭示中央有關機關制定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及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針對社會需要，推行各種社會福利措施，以消弭社會問題於無形。行政院蔣院長對於社會福利也非常重視，在他就任後的歷次指示或談話中，都曾提到社會問題，並指示有效的方法予以解決。譬如要中央與省市籌措數十億資金，在民國五十五、五十六兩年度中興建兩萬戶國民住宅，就是個實例。

台灣省謝主席就任以後，秉總統 蔣公昭示及中央的決策，提出「增

加財富，消滅貧窮」的構想，制頒小康計畫，將所有關於增進社會福利，消滅貧窮的各種措施，融貫於一個計畫之中，訂定細部計畫推行，由於上下觀念一致，社會各界的配合，三年以來，已發揮很大的績效，由推行之初本省貧民三十多萬人，現在已減少約三分之二。當然百尺竿頭，還待我們大家努力，才可以使台灣省的社會福利措施，臻於理想。

貳、現階段社會福利的理想目標

我國自古以來，福利政治的理想目標，是幼有所長，壯有所用，老有所終，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而 國父告訴我們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總統 蔣公也告訴我們說：「社會建設，就是具體而微的政治建設。」所謂民生，就是人民的衣、食、住、行和育、樂。所以我們基於古今先賢聖哲對於福利政治的主張，以及目前社會實際情況，了解現階段社會工作的理想目標，是：

一、本省的貧民，依據調查資料顯示，截至目前，尚有三萬一千多戶，十三萬七千餘人，允宜透過公共救助、教育訓練、就業生產等項設施，予以救助與扶植，使他們早日自強自立，脫離貧窮。

二、人力資源為發展經濟建設原動力之一，所以我們要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做求職人與求才者雙方方面的橋樑，不但要使經濟建設有充分的人力支援，也要給有工作能力的人介紹工作，免得他們投閒置散，侵蝕經濟建設的成果。同時，對於無工作技術的人，以及殘障青年，施以職業訓練，運用設班、合作及委託等訓練方式，培養他們有一技之長，

並輔導就業，為經濟建設貢獻人力。

三、兒童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除適學青少年由學校教育外，其學齡前兒童的教養與問題青少年的輔導，都極為重要，因此設置托兒、育幼及青年輔導等設施，就學齡前的兒童以妥善教養，使他們的身心有良好的發展；對問題青少年施予有效的輔導，使他們敦品勵行，學習技能，投入生產行列，為社會國家貢獻一己的力量。

四、一個現代化的國家，人民生活環境和生活方式，都要有一定水準，如到處呈現一片髒亂，就會為人所詬病。所以我們推動社區發展，鼓勵社區內的居民以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貢獻自己的人力、財力、物力，創造自己美滿的生活環境，適應現代社會進步的生活方式，使社區成為一個最好的單元。

五、居住的問題，是生活條件之一。本省人口增加率每年約有三十萬人。為使人民有屋可住，得以改善生活，因而亟待加強興建國民住宅，提供人民居住。同時，更因大量興建國民住宅，可以帶動相關工業的發展，增加就業的機會，對經濟建設實有莫大的助益。

六、本省的經濟結構，漸由農業社會邁向工業化發展，勞工在各行各業中已佔重要的地位；而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生活，更是政府的一貫決策。為貫徹此一決策，本處一面輔導各行各業勞工組織工會，締結團體協約，舉辦工廠會議，協調勞資關係，促進生產；一面督導廠礦企業，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業；並辦理勞工保險，安定勞工生活使他們專心一意為生產工作而努力。至其他工商團體，亦應積極加以輔導，使其發揮組織功能。

叁、臺灣省目前重要社會福利概況

一、推行小康計畫

(一) 加強仁愛工作隊服務功能：

全省各鄉鎮（區、市）共已組織仁愛工作隊四千五百四十四隊，經常幫助照顧當地貧戶解決困難，改善生活，貢獻很多。惟有部分仁愛工作隊未能經常積極有效展開工作，為加強其服務功能起見，仍自六十四年元月開始，將全省仁愛工作隊分十二地區，舉辦巡迴講習，以溝通觀念，交換工作經驗，研討工作方法，期以加強其服務功能，更有效的提供服務，並配合消除髒亂及加強社會教育方案展開工作。

(二) 運用學校力量配合推行：

配合「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辦理社會教育方案」之實施，運用學校力量來影響社會，使學校成為社會改造的中心，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服務相結合，借重教育力量從事精神倫理及心理建設工作，以達成小康計畫的任務。

(三) 與消除髒亂相結合：

研訂左列各項措施配合推行：

1. 發動當地仁愛工作隊，協助老弱殘障貧戶清掃及維護其居住地區周圍環境衛生。
2. 凡因整理或維護公共場所環境衛生需要僱工時，採以工代賑方式，優先僱用貧民擔任，增加其收益，以改善生活。
3. 對髒亂地區發動社會力量，提供建材及人工，協助整修，以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預防疾病發生，減少致貧原因。
4. 仁愛工作隊提供貧戶服務時，與消除髒亂工作同時進行。
5. 在已發展地區，劃分責任區段，建立責任分工制度，發動社區民衆，每天提供十分鐘的服務，清潔社區環境，以貫徹消除髒亂工作。

(四)舉辦社區發展配合小康計畫示範觀摩：

六十四年度經選定宜蘭縣礁溪三民社區、南投縣埔里太平社區、屏東縣潮州社區，舉辦示範觀摩，推行「客廳即工場」，「化雜草為牧草」等運動，積極推展社區生產福利建設，增加居民財富，進而消滅貧窮。

(四)整建貧民住宅：

為解決貧戶居住問題，並達成「有恆產，斯有恆心」之目的，經繼續由政府整建貧民住宅，並發動社會力量捐贈建材或提供人力協助，經興建整修貧民住宅，計共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一戶，切合貧戶需要，甚受歡迎。

(六)繼續加強視導聯繫：

依據「台灣省政府加強推行小康計畫視導聯繫要點」規定，採分區責任制及專業輔導制，由各視導聯繫人員，經常輔導各縣市鄉鎮切實有效推行小康計畫，並協助解決困難，防止執行偏差，頗具成效。

(七)舉辦自強夏令營：

於六十四年六月，分別於北部金山、南部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及東部花蓮，中部省訓團等四地，分區召集貧戶子弟，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社政主辦人員等共計七百〇八人，舉辦小康計畫自強夏令營，採研討會方式進行，共同檢討過去工作得失，發掘問題，研討解決方法，並由貧民直接參與，釐訂縣市鄉鎮今後三年工作計畫，同時邀請貧苦奮鬥成功人士，現身說法，以啓發貧戶自力更生，樂觀奮鬥之精神。

(八)舉辦推行成果資料巡迴展覽：

為加深各界對小康計畫之認識，以期擴大影響，增進成效起見，

於六十三年十一月在省政資料館舉辦小康計畫成果資料展覽二十天，參觀者絡繹不絕，並在會場舉辦小康計畫手工藝品義賣，將義賣所得撥充仁愛基金，認購之觀眾亦極為踴躍。嗣於六十四年元月起，將是項資料運往各縣市配合各地區成果資料舉辦巡迴展覽，每縣市展覽三天，並配合義賣活動，籌募縣市仁愛基金。六十四年冬，也曾舉辦是項資料展覽，效果良好。

(九)加強精神病患及低能、殘障兒童收治：

精神病患及低能、殘障兒童，不但無法幫助生產，反而增加家庭物質及精神上之負擔，為消除貧病惡性循環，使有工作能力之家長免受拖累，得能從事生產工作增加家庭收入。為有效運用縣市社會福利基金擴大辦理上項工作。經於六十四年五月由社福基金較為寬裕縣市縣長及有關人員研商，決定自六十五年度起，各縣市加強辦理精神病患及低能殘障兒童之收治工作。

(十)重要成果：

1. 全省貧戶自民國六十年的七四、二四七戶，三九一、四六三人減少為二五、七二六戶，一〇三、九五二人。
2. 創業貸款一、五六〇戶，二六、三二九、〇〇〇元。
3. 職業訓練一六、六八六人。
4. 輔導就業三三、〇二九人。
5. 手工藝生產（含家庭副業）三二、九三九人。
6. 高職及大專助學貸款三、六二二人，國中及高中獎助學金一五、九二二人。
7. 住宅興建改善一一、四七一戶。
8. 家庭補助八七、六五一一人。
9. 免費、醫療、住院及門診一五九、六五二人次，巡迴醫療一一三

、〇五三人，義診券二五三、三八三張。

10. 急難救助三七、九九七戶。

二、輔導國民就業

(一) 成立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業訓練：

遵照中央訂頒之「現階段加強國民就業輔導工作綱領」規定由政府創辦地區性職業訓練中心，以貫徹增進國民就業技能，促進經濟發展之決策，台灣省經於六十二年七月一日在內壢工業區創設台灣省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招訓對象以國中以上畢業之失學失業青年為主，訓練期間給予全公費，施以各種技能專長訓練，結訓後並負責輔導就業，該中心自六十二年八月起辦理招生開訓至現在為止，先後辦理有車床工、鉗工、電機工、冷凍修護工、傢具木工、編織縫紉等七個職種，計訓練七期一千四百九十三人，除第七期二百二十一人正在訓練中外，其餘各期結訓後均經輔導就業，待遇自二千元至四千元不等，因結訓學生廣受各工廠歡迎，今後擬充分運用其設施，接受中小企業單位之委託或與之合作，擴大辦理職業訓練工作，增加訓練人數，以恢宏就業輔導效果。

(二) 輔導殘障青年就業：

照顧殘障不幸青年，依其適應能力，協助輔導推介就業，以培養其自尊心，使能服務社會，達到殘而不廢，人盡其才之目的，並發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經於六十二年五月奉行政院將院長指示，及依照中央訂訂之青年工作要點「輔導缺陷青年獲得謀生技能工作」規定：由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推動輔導殘障青年就業，並洽獲各事業主的贊助支持，到目前為止經輔導就業之殘障青年已有四九一人，其中參加各種技能訓練者二百五十五人，由

於輔導一殘障青年至工廠就業，工廠要為殘障青年解決並照顧生活上的困難，以及添置工作上的特殊設備，因此，必須靠各企業雇主憑藉個人的愛心，才能推動此一工作。

(三)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

技術士技能檢定係配合工業起飛，因應經濟發展，建立技能共信水準，提高技術工人地位，改變一般職業觀念之重要措施，歐美之工業先進國家均普遍實施此項制度，工業國家無不將辦理技能檢定職種多寡，及每一職種檢定合格人數多少，視為一個國家工業化高低之指標，尤其職業教育、職業訓練日益重要之今日，技能檢定工作益受重視。我國為適應工商社會急遽發展，於六十四年度主辦電焊工、氣焊工兩職種之技能檢定，並於六十三年十一月辦理學科測驗，計有一千五百六十七人報名參加，其中電焊工一千三百三十四人，氣焊工二百三十三人，經學科測驗合格者電焊工一千一百〇九人，氣焊工一百九十四人，其合格率分別為百分之八七·八八及八八·五八。術科操作檢定則委託工業職業訓練協會辦理，計七百三十六人參加登記，其中電焊工六百〇八人，氣焊工一百二十八人，六十四年六月三日至七日辦理實地操作檢定合格者，電焊工一百二十九人，氣焊工三人其合格率分別為百分之二一·六四及二·四二。凡學術術檢定均合格者，均由內政部核頒合格證書執用。本（六十五）年度奉內政部指示，繼續辦理機械製圖工、冷凍空調裝修工、室內配線工、木模工、泥水工等五個職種技能檢定，目前正辦理中。

四 辦理六十四年減刑出獄人就業輔導工作：

為仰體總統 蔣公仁德愛民遺志，給予偶蹈法網者有更新向上之機會，同時促進全民之團結，共為反攻復國大業貢獻力量，政府特於六月五日公布「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於六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總統 蔣公逝世百日紀念日正式實施，並遵照 蔣院長指示，給予出獄人必要之照顧，做好出獄人保護工作，防止再犯，確保社會公共安寧，特於該條例初步定案後，一方面邀集各有關單位舉行研討會，懇切交換意見，並作成具體結論，以為辦理之依據；另一方面約請各工商業人士舉行座談會，呼籲其改變對出獄人之一般歧視成見，踴躍提供良好就業機會，以利安置出獄人就業，另一方面依各監獄所送名冊，派員訪問出獄人，瞭解其需要，勸導灌輸其健全職業觀念，消除自卑頹廢心理，奮力圖強，重新做人，於出獄後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參加生產行列。達到「出獄之日，就是就業之時」的願望。計五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辦理訪問調查二百七十三個案，至於需在本省輔導就業之一八八名，除其中八名因需補服兵役或要求回復公職或要求待遇太高外，其餘一八〇名均已順利達成就業願望。

(四)辦理越南、高棉、寮國難僑輔導就業工作：

由於越南、高棉、寮國等自由民主國家相繼淪落共產集團，原旅居各該國之我忠貞愛國僑胞，因不甘受共黨奴役，乃紛紛逃歸祖國。政府為使此等歸國僑胞能安居樂業，迅由有關機關組成越、棉、寮難僑專案小組，關於輔導就業工作係由臺灣省社會處與臺北市社會局共同負責辦理，乃派員赴九曲堂營區實地個別訪問難僑，瞭解其個別需要，以為輔導之依據，同時加強雇主訪問連繫，發佈新聞，呼籲社會各界人士發揮同胞愛，踴躍提供良好就業機會，並依難僑特殊情況，決定輔導原則，以適應語言、人地生疏之困難。計由本省高雄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輔導就業者二一七人，參加本省北區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者五十八人，使歸國難僑獲得祖國溫暖之照顧。

三、推行社區發展

社區發展為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的重要措施，亦為綜合性之地方福利建設。為求貫徹實施，特遵照行政院令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精神，訂定「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自五十八年度開始實施，全省共規劃建設三千八百九十個社區，迄六十四年度已建設二千六百二十個社區，六十五年度除將繼續建設各縣市未建社區外，對以往年度所建設之社區，將加強其組織，使能發揮功能，為社區服務，今後社區發展工作，更將秉承 蔣院長指示：「社會建設的工作必須從基層做起。而推動社區發展，鼓勵社區居民以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貢獻人力、財力、物力，配合地方行政措施，來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活方式，不但是民生基層建設最好的基礎，也是實行地方自治最好的實驗。」的原則，將社區發展工作擴大實施，並以維護已建社區成果，創辦生產福利事業，倡導精神倫理建設等為重點工作，基於前項決策，本處所採重要措施如次：

(一)督導各縣市鄉鎮，切實依照省頒「臺灣省各社區理事會組織章程準則」之規定，輔導健全各社區理事會組織，發揮應有功能，為社區服務。

(二)訂頒「臺灣省推行社區發展成果維護實施要點」，以社區組織活動，宣傳教育，建立檢查與責任分工制度，開闢成果維護經費財源等方式，以及發動「每天為社區奉獻十分鐘清潔社區環境」、「每月捐獻十塊錢維護基金」、「每家為社區種一棵樹」及「每家設一花園」等措施，以樹立成果維護制度，並配合消除髒亂方案全面實施。

(三)創辦「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倡導「守望相助」、「敦

親睦鄰」。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推行「禮儀範例」，以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並配合加強社會教育方案加強推行。

(四)推行「客廳即工場」、「化雜草為牧草」、「地無一寸荒，人無一個閒」等運動，以加強社區生產福利建設，並配合小康計畫及加速農村建設加強推行。

(五)實施社區住宅重劃，改善民衆住的環境，將社區內低矮、零亂、破舊住屋，重新規劃整建為整齊美觀的樓房，騰出空地美化環境或作其他生產性的利用。

推行社區發展，乃貫徹 蔣院長指示：「生活環境乾淨，社會環境乾淨」並促進「政治環境乾淨」之有效措施，亦是以基礎工程建設，消除骯亂，預防疾病，減少貧困的造因；以生產福利建設，增加民衆收入，提高民衆生活水準，直接的消除貧窮；以精神倫理建設，端正社會風氣，純正民衆生活意識，激發奮發向上之心理；為達成小康計畫，加速農村建設，健全都市發展之具體實施方法。今後當再加強有關單位間之密切配合，發揮團隊精神，期臻整個社會於安和樂利之境地。

四、辦理社會救濟

(一)加強救濟院所收容安置業務：

為配合小康計畫之實施，近年來除積極擴展省立救濟院二千人收容設施及充實設備外，並輔導四省轄市及臺北、彰化、臺南等縣各興建救濟院一所，嗣為擴大收容中部貧民，將彰化縣立養老院改為省立彰化救濟院，以收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等五縣之貧民。此外，為促進私立救濟機構，配合加強收容安置工作，除動用省統籌社會福利基金八百一十二萬五千元，補助原有私立高雄、桃園、菩提等十四所救濟院擴增及改善設施外，每年並編列省預算

一百五十萬元，用於重點補助經濟薄弱之私立救濟機構改善及充實設備，另並鼓勵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在臺北、新竹、屏東等地籌設私立天主教聖母安老院，新竹、普門、孝愛等救濟院八所，以增收容量額。

目前本省已有公私立救濟院所五十單位，辦理收容救助業務者計有三十九單位，（公立十二單位，私立二十七單位），另十一單位係辦理施醫濟貧業務。截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經由公私立救濟院收容救助者計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四人，已能自立謀生經陸續輔導出院，或老病死亡、就業、投親等出院者六千九百五十九人，現仍留院收容救助之貧民尚有五千八百二十五人。

(二)災害救濟：

本省遭受各種天然災害民衆之救濟，悉依照省頒「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救濟範圍為人口死亡、失蹤、重傷及住屋全倒、半倒五種，救濟金之標準為：死亡者發給遺屬四千元，失蹤者二千八百元，重傷者二千元，住屋全倒每戶一人者一千元，每增加一人加發五百元，累積至四千元為限，半倒者減半計給，因受災一時無家可歸者，設立臨時收容所予以收容救助，供應膳食每人每日糙米七百五十公分，副食費六元，辦理災害之經費，臺北等十二個縣在四十萬元以下者，由縣政府自行負擔，超過四十萬元者其超過部分由省府補助三分之二，縣負擔三分之一，臺東、花蓮、宜蘭、澎湖四個縣在二十萬元以下者由縣自行負擔，超過二十萬元者，其超過部分由省府補助五分之四，縣負擔五分之一，四省轄市之救濟金悉由市政府自行負擔，省不予補助。

為期災害救濟能達到迅速確實之要求，其作業程序已予簡化，災民因災致死或重傷其救濟金嚴限於發現之當日立即發放，對災民住

屋倒塌之勘查由縣市政府社會科（局）建設局、警察局會同組成勘查小組，攜帶現款至災區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民衆服務站、村里長、村里幹事、駐地警員、民意代表等隨查隨發，以期符合便民之旨。

六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及十月十二日，本省東部地區，先後遭受「范迪」「貝絲」颱風災害，計死亡五十八人，失蹤六人、重傷三十五人，住屋全倒二百〇二戶、半倒一百五十五戶，除適時辦理緊急救濟外，並協助貧困災民及早恢復正常生活，使其居有定所，經比照「臺灣省政府對「艾勞西」「萊勞西」風災貧困災民全毀住屋重建補助要點」之規定補助其重建住宅，補助標準爲二口以下者六坪，三至五口者十坪，六口以上者十二坪，每坪發給補助材料費二千五百元，計補助貧困災民重建住宅一五五戶，共一千五百七十二坪，撥發補助款三百九十三萬元，悉由省府在災害準備金項下核撥專款支應，現補助重建之災民住屋業已全部完成。

（三）榮譽國民安置：

本省新竹、臺南、屏東、花蓮、雲林、太平、岡山、馬蘭、白河、彰化等十所榮家，共安置榮民一九、二九九人，並於六十五年度擴增榮民名額一千五百人，使亟待就養之退役官兵能及時獲得安置。

爲鼓舞榮民生活情趣，各榮家均設置文康中心，其中置有各種報刊物、樂器、棋類及撞球、乒乓球供榮民閱讀及活動之需，榮民每月舉行慶生會、同樂晚會、戲劇、電影等康樂活動，並於每日課餘、工暇、開放電視機、收音機，播送時事新聞與音樂，以調劑榮民身心。

各榮家對於具有輕度工作能力之榮民，均鼓勵其參加習藝生產，

俾使榮民之精神有所寄託，以免閒散滋事，並且可使榮民獲得一技之長，參加生產，所獲盈餘，充當榮民福利經費，爲改善榮民待遇，已自六十四年七月份起，將榮民零用金由每人每月二六〇元調整爲三四〇元，副食費由二一〇元，調整爲三四〇元，榮民生活已逐漸改善，其情緒益見安定。

五、推行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爲社會安全制度之主要環節，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及安定社會，本省於三十九年開始實施勞工保險，迄今已二十五年，業務逐年擴展，施行區域，由本省擴及臺閩地區，投保人數亦有增加，茲將一年來實施情形，概述如下：

（一）投保人數：截至六十四年十一月底止，投保人數已達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二人。

（二）保險給付：勞工保險分爲生育、傷害、疾病、殘廢、老年及死亡六種，自開辦至六十四年十一月底止，共核發保險給付四千八百六十九萬二千〇六件，給付金額八十九億一千二百二十八萬一千三百零三元三角四分。其中門診給付共核發四千五百四十萬九千八百九十九件，金額二十一億三千八百九十萬零八百七十六元四角二分。

（三）繼續執行貫徹勞工強制投保，糾正投保工資以多報少，一年來從勞工投保人數及保費收入之增加顯示，甚有效果，今後仍當繼續加強辦理。

（四）修正指定醫院辦法：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指定門診醫療院所及指定住診醫院辦法，自五十九年元月公佈實施以來，已作兩度修正，放寬指定標準。勞工稱便。擬再度放寬，訂定最低標準，凡符合標準者，一律指定，不受地區名額之限制，經已完成修正草案，現正由省議會審議中。

(四)實施電腦作業：勞工保險業務，逐年增加人工作業，已感無法應付，故擬將部分資料，採用電腦處理，以縮短工作時間，提高效率。經數年來之策劃，已於今年春間開始實施。目前建檔工作，已告完成。

(六)修正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為適應當前需要，就現行條例之規定研討修正施行細則，報請中央公佈施行。修正重點，着重簡化工作程序，加強行政效率，以便利被保險人。對原條文之規定有不甚明確者，亦加以具體明確之修正，已將修正草案報內政部核辦。

(七)修訂勞保局組織編制：近年來勞保業務急遽增加，業務量龐大，非簡化層級，擴大授權，分層負責，難以適應。經建議省府修正該局組織規程，改為部經理制，以資適應。修正案業經省議會通過，並報奉行政院核准，即可付諸實施。同時依現行行政體制該局隸屬於監理委員會，而監理委員會與本處同為省屬二級機關，地位平行，因此本處與監理會之職權，混淆不清，工作效率低落，引起各方指責，省府曾數度擬修訂勞保局組織規程，將該局改隸本處，以統一事權，但未蒙中央採納。

六、加強兒童、婦女、及殘障福利

(一)兒童福利：

1. 育幼院：政府為收容教養孤苦無依兒童，特設置育幼院，目前全省共有公私立育幼院三十三所（省立三、縣立一、私立二十九）經常收容教養孤苦無依兒童二千八百六十名，凡被收容之孤苦兒童，其一切生活教育費用，悉由院方負擔，直至完成國民中學教育後，分別輔導升學或習藝，期使各有一技之長，俾以自立謀生，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

2. 貧苦兒童家庭補助：列冊貧戶之十五歲以下兒童由政府及私立兒

童福利機構，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期使貧苦兒童，仍在其父母或親屬之撫養下成長，身心發展得以健全，迄六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全省接受政府及私立兒童福利機構給予家庭補助之兒童，共計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二名。

3. 村里托兒設施：村里托兒設施為積極性之兒童福利事業，不特可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且可使家庭婦女得能參與農事及其他工作，增進家庭收益，繁榮地方經濟，對配合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措施及加速農村經濟建設貢獻至鉅，具有社會福利與經濟發展之雙重功能。迄六十四年十二月止全省共有村里托兒所一千九百八十九班，經常收托學齡前兒童七萬三千七百五十八人。

4. 一般托兒設施：為增進學齡前兒童福利，輔導機關、團體、工廠、公司及熱心兒童福利人士設立托兒所三百四十一所，收托兒童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三人。

(二)推行婦女福利：本省婦女福利業務可分為貧苦婦女救助及一般性婦女服務兩種：

1. 貧苦婦女救助：本省專設收容救助貧苦婦女之習藝教養機構共有二所（省立一所、市立一所），經常收容救助不幸及被迫害婦女五百名，施以職業訓練及必要之矯治教育。

2. 一般性婦女福利服務：一般性婦女福利服務，係由本處輔導省、縣市婦女會配合地方需要，辦理各項福利服務，其項目包括縫紉、編織、烹飪、插花、打字、救護、刺繡、美容、汽車駕駛等技藝訓練，並調解家庭糾紛、婚姻輔導、輔導就業、家事及婦幼衛生之播講等，以增進婦女福利。

（待續）

臺灣省離島及沿海居民生活改善調查研究（下）

柯丁選

一、離島居民生活改善計畫

本計畫，係自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九年六月卅日止，五年為第一期。本計畫基本原則，係針對離島社會經濟之特性，即針對其孤立與閉塞狀態，並其傳統小規模之農漁業兼營型態，及其生活保守落後之狀態以及人口外流之趨勢等情形，確立如左列基本方針與措施。

（一）基本方針：

1. 首應改善交通設施，方便島內外交通，以排除阻碍離島發展之最大原因。
2. 整建生產基本設施，修建漁港，充實漁具，以積極謀求發展水產與農牧事業。
3. 維護國土保安設施，修建海堤，實施造林，以防止天然災害，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
4. 改善生活環境，修建飲水設施，加強醫護設施，使居民能享受適當之現代化生活。

（二）基本措施：

為積極有效推行前項基本方針，在行政上規定採左列特別輔導措施：1. 各級政府應在縱橫兩面採取分工合作，密切聯繫，作整體性與綜合性之規劃與執行，並在省級常設改善離島居民生活規劃小組，負策劃、聯繫、考核之責。

2. 給予必要之財政支援，所需經費除請中央及省政府予以補助五分之四外，其餘五分之一，儘量由地方自籌人力、物力、財力配合辦理為原則。

3. 離島按其交通條件，分為三級，以僻遠離島為優先，給予必要之特別輔導。

4. 依據前述計畫基本方針，衡量各項目之輕重緩急，選擇重點，斟酌政

府人力、財力，分為左列兩種方法規劃之：

（1）直接規劃：在本計畫內予以明定實施方法，並編列五年計畫概算，直接規劃，分年付諸實施。其列入直接規劃項目為如左列各項：

- ① 開闢交通通信設施部分：購置交通船，改善航運設施；開闢小型機場，開發航空設施；整建離島公路，發展陸路交通。
- ② 發展生產基本設施部分：整建漁港設施，充實漁業設備，推展經濟作物，發展畜牧事業。
- ③ 整建國土保安設施：整建海堤設施。

（4）改善生活環境設施：改善飲水設施、實施巡迴醫療、改善住宅廁所等。

（2）間接規劃：在本計畫訂定原則性意見、建議有關主管機關、基於同一基本方針與措施，分別訂定計畫，間接執行。其列入間接規劃項目如左列各項：

- ① 開闢交通通信設施部分：整建商業港灣，改善通信設施。
- ② 發展生產基本設施部分：加強輔導農會、保護漁業資源。
- ③ 整建國土保安設施部分：加強防風造林。
- ④ 改善生活環境設施部分：改進供電設施，整建觀光設施。

二、沿海居民生活改善計畫（草案）

本計畫，係自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年六月卅日止，五年為第一期。又本計畫基本原則，係針對沿海社會經濟特性，即針對其遭受天然災害頻繁，排水不良，土地含鹽分過高，地質貧瘠，耕地規模狹小崎零散碎等不利之生產環境，並針對其社區建設落後，住宅簡陋，環境衛生不良等不佳之生活環境等情形，確立如左列與離島計畫不相同之基本方針與措施：

（一）基本方針：以改善生產及生活並重，採取左列方針規劃：

1. 改善生產環境：以加強實施防風造林，整建海堤，改善中小排水，實

施農地重劃，整修產業道路，改良鹽分地等作為基本措施。

2. 促進農牧生產：以促進農漁收綜合經營，發展漁業生產，推廣手工業及農業教育等，作為加強措施。

3. 改進生活環境：以完成社區建設，修建農漁戶貧民住宅，改進飲水設施，實施巡迴醫療等作為重要措施。

(二) 基本措施：

針對沿海地區特殊需要，採取左列特別措施辦理：

1. 設置改善沿海居民生活規劃小組，作整體性與綜合性之規劃，與離島辦法相同。

2. 推行本計畫所需經費，除申請中央補助外，並由有關廳處局相關計畫經費項下儘量優先分配調整充用，另由縣鄉斟酌自籌配合實施。

3. 彰、雲、嘉、南四縣沿海十五鄉鎮，再按直接面臨海域及非直接面臨海域兩區，以僻遠貧瘠之濱海村里為優先，給予特別輔導，並為貫徹加強輔導低收入者為優先之政策，並明文規定低收入者之定義範圍，以便共同遵守。經估計沿海低收入人口大約在三十萬左右。

4. 為把握重點，集中力量規劃改善，仍比照離島方法，分為直接與間接規劃兩種方法：

(1) 直接規劃：

① 改善生產環境方面：整建海堤、改善中小排水、興修產業道路，實施農地重劃，改良鹽分地，實施防風造林。

② 促進增加生產方面：推行農漁收綜合經營，發展漁業生產，推廣農漁村手工業，加強農業推廣教育。

③ 改進生活環境方面：完成社區建設，修建農漁戶及貧戶住宅，實施巡迴醫療，改善飲水設施。

(2) 間接規劃：

① 改善生產環境方面：整建河堤，改進灌溉與區域排水，開發農村小型工業區。

② 促進增加生產方面：倡導農業機械化；優先放寬農貸，加強開發利用海埔地。

③ 加強社會教育方面：舉辦民衆補習教育，倡導民俗改善。

5. 由於直接規劃項目計達十四項目，為使直接規劃各項目，能發揮整體性，綜合性作用，原則上以完成社區建設之分年實施地點，規定「必須」、「儘量」、「任意」等三種配合方法及其項目內容，以求切實聯繫協調規劃，以便配合。其列入必須與社區建設配合項目為：修建農戶住宅。列入儘量配合社區建設項目為：改善飲水設施實施農地重劃，改善鹽分地，實施防風造林，改善中小排水設施，推行農漁收綜合經營，推廣農漁村手工業及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列入任意配合社區建設項目為：整建海堤，興修產業道路，發展漁業生產，實施巡迴醫療。

肆、結語及建議

一、結語

離島居民生活改善第一期五年基本計畫，業經於六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一二六八次省府委員會決議原則通過。第一年度（六十五年）所需經費原列一億八三四萬元，惟呈奉中央補助二、〇〇〇萬元、省府配合二、〇〇〇萬元，縣鄉配合一、〇〇〇萬元，以五、〇〇〇萬元舉辦。因此，調整原訂計畫，改為新建一五〇噸交通船一艘一、五〇〇萬元，修建縣鄉道路三條四九二萬元，修建漁港二處一、五一〇萬元，改良漁業設備八一萬元，發展農牧生產四九七萬元，改善飲水設施六處五八〇萬元，修繕住宅二三四萬元。另實施巡迴醫療，由省福利基金撥助八二萬元。在政府財政

困難之下，能籌出如此鉅款爲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投資，實屬難能可貴，如加以有效運用，積極推行，於五年計畫期滿，可能達到預期倍增所得之目標之百分之八〇左右。

至於沿海居民生活第一期五年基本計畫，目前（一月間）雖尚在研議，籌措經費之階段，惟計畫基本原則經規劃小組數次審議，業已初步定案，又所需經費經多方面籌措，業已中央決定補助八、〇〇〇萬元，省府負擔一〇、〇〇〇萬元（原省主席批示一四、〇〇〇萬元），縣鄉自籌二、〇〇〇萬元，每年計以二億元實施，如每年能切實籌措二億元投資於四縣沿海鄉鎮，於五年計畫期滿，不難達到預期倍增所得之目標。

總之，由於該兩項計畫之訂定，使各級政府重視僻遠貧瘠地區居民生活改善，爲政府關懷貧苦民衆生活之具體表現，亦將此項政府之德意，付諸計畫性行動，以切實爲民衆服務，造福於僻遠貧苦民衆，不僅在經濟上，而且在政策上，具有重大意義，爲省政確立一項新里程碑。

二、建議

離島與沿海生產及生活環境，均屬落後，除交通及位置等地點條件未盡相同外，其餘遭受颱風災害，土地畸零散碎，農業經營之落後，並居住衛生生活環境之不佳，收支所得之偏低情形，均大致相同。雖離島與沿海社會經濟落後情形與山胞情形相同，屬於低收入者類型，惟離島與沿海居民文化型態，完全與山胞不同，又所處地理位置條件，亦與山胞大不同。自本省光復以來政府對於山胞之輔導無微不至，其政策係基於三民主義之種族平等，扶助弱小民族之國策，並參照憲法之扶植保障邊疆民族之政策而訂定，偏重於政治意義。至於最近我們政府重視離島與沿海居民之輔導，係基於政治經濟並重之政策。乃爲平衡區域經濟發展，縮短僻遠地區與

國民經濟之差距，提高其收入、改善其生活。尤其該兩地區居民，不僅其文化、經濟特質與山胞不同，而且其居住環境，歷史背景完全不同，應採取與山胞不同之輔導政策與措施，始能符合該兩地區居民實際需要。

今後政府除對於居住於離島、沿海僻遠貧瘠地區居民應加特別輔導外，並對於居住非屬山地行政區域之平地鄉鎮僻遠山村，亦應加輔導。民政廳業已將僻遠山區居民經濟調查列入六十六年度省府施政重點，當比照離島、沿海之例，繼調查之後，於六十七年規劃改善生活計畫，於六十八年執行改善計畫。這些離島、沿海、山村三種僻遠地區居民之輔導，蔣院長業已特別重視，各級政府應秉承此項德意，更進一步，確立明確之輔導政策，並將該三種計畫切實執行。

經查於外國對於此類僻遠地區，亦有類似之輔導政策，於日本對於離島、山村、豪雪等地區，亦均分別訂有各該地區之特別振興法及訂有各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並給予此類地區特別財政援助，更在中央及地方政府設置專責輔導機構，稱爲「振興課」隸屬於民政部，以求地區經濟之平衡發展。於本省現擁有此類僻遠地區人口計達七十萬人，除對於山村地區尚待調查規劃外，既經對於離島、沿海訂有完整之綜合性五年計畫，以求開發與改善，其內容、方法較之日本計畫詳盡與徹底，惟尚缺主管此項業務之專責行政單位，雖設小組負責規劃督導考核之責，但爲求幕僚作業周密完善，似可參考他國制度，於省府民政廳設置一專管科室，以求專責。

總之，爲期達成本計畫之預期目標，除應有整體性、綜合性、長期性之改善開發計畫，採取特別輔導措施給予財政特別支援外，並應有專管行政組織，輔導沿海自治團體及居民發揮自治精神，自力改善，始能發揮事半功倍之效果。

社區合作社的需要性及推行情形

熊健英

一、推行社區合作社的政策依據

社區發展爲民生主義社會政策之重要措施，亦爲臺灣省建設新社會之最高準則，其目的在消除貧窮及骯亂，使社會建設與經濟建設趨於平衡發展。

臺灣省政府遵奉中央政策，並依自然狀況及居民生活環境予以有計畫規劃，期能對社區發展，作有層次推行，同時對於已經建設之成果，能作持續之維護，以謀求居民經濟利益及公共設施之保持，採取合作方式辦理，由於合作事業係以自助互助方法，謀求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俾使政府在無過大的負擔下，僅以輔導方式，利之不斷改善，進而促進社區之發展，達成社會安和民生樂利之目的，其政策之依據如次：

1. 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其第卅三目規定：「鼓勵社區內人民，以合作組織方式，辦理消費，副業生產與運銷，暨公用福利等事業」。

2.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現階段社會建設綱領」，其第一項第九目規定：「推行合作運動，健全合作社組織，改善其經營管理……」

3. 民國五十九年三月「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其基本措施第十項（乙）目規定：「協助農民組設土地利用，農機具利用，特產品加工運銷及社區消費合作社等專業性合作組織，以增進農民經濟利益及生活福利」。

4. 臺灣省議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暨臺灣省政府第九八一次委員會

決議，爲促進社區發展，應推行社區合作社。

5. 民國六十年十月，內政部以臺內社字第四四二五七七號令公布「社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規定社區應組設合作社，每一社區以組設一社爲原則。

二、社區合作社的特質

社區是人民的基本結合區，也是人民精神及物質生活的單元，與民生之關聯至爲密切，社區發展之目的，係針對此一特性，實施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建設，以消滅骯亂，改善生活環境，消除貧窮，提高生活水準，暨移風易俗，敦厚社會風氣，此與組織合作社的用意與目的，正相符合。

因此社區組織社區合作社之需要性甚爲迫切，良以社區係屬一種新的生活環境，需要配合新的生活方式，諸如公用事業之服務，消費物品之供應，生活之獎勵，技術之指導，共同運銷等，而合作乃是一種新的經濟制度，也是一種新的生活方式，確能適應居民之需要，同時社區發展不能完全依賴政府力量，有待團結社區居民經濟力量配合辦理，組織合作社乃是結合居民經濟力量的最好辦法，尤其社區建設完成後，不能依賴政府來維護成果，應靠居民自身力量，維持下去，社區雖有理事會設置，但此理事會並非經濟組織，且無收益來支持負擔維護成果任務，所以需要經濟性的合作組織，促使居民以自助互助方法，來維護社區建設。

合作組織最重視社員的德性，凡是品行不端或不道德的人，是沒有做社員的資格，因爲合作組織乃是排斥虛偽、榨取，而以節儉、勤勞爲美德

，含有為社會建造人格的功能，所以社區合作社的組織，可以敦厚社區的社會風範。

合作組織也可培養人民的自治能力，行使直接民權，如運用創制權制定業務計畫，運用選舉權選舉理事人員，運用罷免不盡職的職員，凡是合作社的章則辦法，莫不是由社員會議來創制複決的，所以社區合作社確可協助建立民主的政治基礎，促進社區的自治精神，

合作組織更有充分發揮教育的功能，如指導社員如何改良生活技術，如何提高貨物品質，如何運銷，如何儲蓄等各項生產教育，並指導如何開會、如何選舉、罷免等各項政府教育，特別是合作社更有推進社區教育的貢獻。

再社區發展以增進人民生活條件，生產技能，改善人民生活環境，建設民生主義新社會為目標，而社區合作社是在平等互助的原則上，形成經濟體系完成養的民生機能，消除貧困，獲得均等的經濟發展機會與經濟利益，從聯合個人的經濟生活，作到整體計畫的實施，以改善居民的生活，故為促進社區發展之最有效捷徑，這就是社區合作社的特質。

三、社區合作社與社區發展的配合

社區發展的範圍雖很廣泛，但主要目標，則是以居民的合作力量及互助互助精神，改善自己的生活，建立幸福的家園，從事物質的建設，達到經濟發展的目的，其本質就是一項合作事項，因此，社區合作社與社區發展在本質上是一致的。

根據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庚）社區發展第三十項：「採社區發展方式，啓發居民自動、自治之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措施改善居民生活，增進居民福利」。及第三十三項：「鼓勵社區內居民，以合作方式辦理消費，副業生產與運銷暨公用福利等事項」等的規定，都是社區合作社與社

區發展政策上配合之依據。

遵照行政院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暨內政部頒行「社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明確規定社區應組織社區合作社，這是社區合作社與社區發展在法令上配合的依據。

事實上社區合作社與社區發展各方面都有密切關係，社區發展必須要靠人民運用合作的自助互助精神，才能發揮自動自發的力量，運用合作組織的民主程序和訓練，才易達到自治自主的境地，這也是社區合作社與社區發展在事實上需要的配合。

同時在現行政府體制下，社區合作社與社區發展的主管機關，不論中央、省市及縣市各級政府部門均屬於社政單位主管，工作一致，目標一致，非但在政策與實施方面，能夠上下呼應，彼此配合，且易收到實際效果亦更便於監督考核。

特別在社區發展過程中，應以人民自動的組織為主體，社區發展屬於人民自動自發的組織，而社區合作社更是人民自助互助的組織，同屬一體的人民自主組織。

又社區合作社受社區理事會之指導，理事會有倡導合作社之責任，合作社之理監事與社區理事會之理監事係以互兼為原則，這更是社區合作社與社區發展結為一體的配合。

再社區合作社得將公益金及合作教育費，提供社區理事會為社區公益事業及合作宣傳用途，尤其社區合作社得以盈餘僱用社區工作人員辦理社區建設維護工作。

四、社區合作社對社區發展的維護

社區發展旨在啓發社區居民自動自發自治精神，貢獻力量，從事建設自己的社區改善自己的生活，但目前在倡導階段，一般人民似尚未能普遍

積極主動參與工作，大多由政府倡辦，特別是各項工程建設、家戶衛生，如道路、溝渠之修築、自來水、公井、公廁之設備、活動中心之興建，垃圾之處理及公共環境之美化，多是依賴政府力量辦理，人民除負擔少數配合款外，似尚未能全面參與工作。

社區建設完成後，建設成果需要有經常的維護，如不能維護，則計畫落空，徒然浪費人力財力。

社區發展的維護工作，自不能依賴政府去辦理，事實上政府亦無此人力財力可以勝任，必須要靠居民自己去負責，居民如何負責，却是問題，或以社區有理事會的設置，可由理事會負責，其實理事會非經濟組織，並無收益來支付負擔維護成果的任務。

是以社區人民欲使建設成果得以維護，並持續發展，其自籌之道，即在組織社區合作社，以自助互助的方法，謀取經濟利益，來支持維護社區建設，實為最好可行之捷徑。

因此內政部特頒行「社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規定社區組織社區合作社，促使社區人民以自助互助組織，發揮自動自發自行規劃社區建設之精神，擔負維護社區建設成果之責任。

同時臺灣省政府亦頒行「社區推行成果維護實施要點」內特別規定：社區經費之籌措：(一)輔導各社區成立社區合作社(二)社區合作社應每月(或每年)分配部份盈餘，提作成果維護經費。

根據社區合作社有關法令規定：社區合作社應寬提公益金及編列合作教育費預算，充作社區建設經費，辦理道路、溝渠、公井、公廁、公浴等公共設施之維護，以及公共環境之美化與教育宣傳用途。

社區合作社辦理各種公共造產，可以增加社區維護的財源，並僱用社區工作人員，辦理社區一切事務。

尤其社區合作社辦理生產業務，更可以輔導社區居民從事生產業務利工

作，增加收益，改善其生活。

是以社區合作社為社區人民集體經濟收益的唯一憑藉，亦為集結社區經濟力量的唯一所在，更是解決社區民生問題的唯一經濟設施，故社區合作社與社區發展息息相關，不但可以擔負社區建設的維護工作，更可以代表社區發展的進步。

五、社區合作社的社務管理和業務經營

社區合作社是一種經濟組織，需要精神和物質兩種因素交互發展，合作社的社務，是合作社精神的表徵，合作社的業務，是合作社物質的基礎，因此社務的管理，業務的經營，為合作社基本要素，現在就社務方面說明管理的原則：

1. 社員的培養：社務方面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如何培養優良的社員，因為一個合作社要經營成功，首先要靠社員忠實的支持，熱心的愛護，才能使合作社健全發展，所以培養優良的社員為合作社主要事項，培養的方法概述如次：(一)舉辦社員教育，灌輸合作知識。(二)給予社員獎勵，發生激勵作用。(三)選舉模範社員，引起示範作用。關於模範社員應具備的條件：(一)了解合作意義，發揮自助互助精神。(二)明瞭社員地位，負起社員責任。(三)遵守社章，慎重選舉。(四)愛護合作社，常存公益心。

2. 職員的培養：合作社的職員，具有執行合作社業務的全責，必須具有合作信仰，熱心工作，克盡厥責，才能促進合作社的發展，所以合作社需要優良的職員，這種優良職員的培養可用下列方法：(一)舉辦職員訓練，灌輸合作知識。(二)選舉模範職員，引起示範作用。(三)給予模範職員獎勵，發生激勵作用。(四)給予惡劣職員處分，發生警惕作用，關於模範職員應具備的條件：(一)了解合作意義發揮自助互助精神。(二)任勞任怨負起責任，發揮服務精神。(三)遵守社章及會議決議案。(四)不持偏見，不懷意氣

，不濫用職權。(四)以合作社的成敗為自己的榮辱。(五)做合作社的事，如同做自己的事。

3. 召開會議：合作社的會議是實際活動的根源，是發揮民主管理的表現，所以合作社的各種會議，均應依照規定召開，作成完備紀錄，切實執行。

4. 各種活動：合作社要注意社址的地點適中合用，使不僅為辦理業務的場所，同時要作為社交的中心，這樣才易增加社員對合作社的情感，再為發揮合作的機能，更應隨時配合各種活動：(一)社會活動：舉辦社員服務，協助推行社會運動。(二)教育活動：舉辦社員及眷屬子弟合作講習或技藝補習。(三)經濟活動：舉辦社會經濟調查及合作成果展覽及競賽。

其次談到社區合作社的業務，一定要適應社員的需要，要能解決社員的經濟問題，依照「社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的規定，社區合作社的業務，是採兼營制的，以辦理左列業務為主：

1. 消費業務：辦理社員生活必需品之供應，儘可能以超級市場方式經營之。
2. 公用業務：辦理醫療、娛樂、衛生、住宅、食堂、沐浴、理髮、圖書、托兒及停車場等業務。
3. 生產業務：辦理種植、飼養、及手工藝生產等業務。
4. 代理業務：代辦郵電、水電、代書、稅務、法律、房地產、婚、喪、喜慶、及其他政府委托辦理等業務。

這些業務很是廣泛，目前社區合作社在試辦階段，不可能全部同時舉辦，必須視社區的實際需要及財務情形，次第辦理，還要研究經營的技術，發揮服務的精神，這裏說明業務經營需要注意的幾點：

1. 訂立業務計畫：推進業務，需要訂立規章計畫，這計畫必須要把握社員經濟問題的所在，符合社員的要求為原則。

2. 確立中心業務：推進業務之先，必須衡量緩急，確立中心工作，循序漸進。

3. 發展兼營業務：凡與中心業務有關的其他業務，儘可能謀其發展，以收擴展業務的實效。

4. 適應大眾需要：要一般業務能適應全體社員的要求，最低限度要符合大多數社員的需要，如此才能使社員與合作社發生切身關係。

5. 配合有關部門：欲使合作業務發展，必須與生產技術單位或金融、交通等有關部門密切連繫配合並爭取其支持。

6. 流暢業務資金：資金為經營要素，必須促其週轉靈活，始能促進業務發展。

7. 熟悉商業情形：合作業務活動與一般市場息息相關，對於貨價變動，金融的緊弛，消費的情況，運輸的方法，市場動態等問題，必須一一熟諳，以為進行業務的參攷。

8. 公平誠實交易：合作經營必須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對社員公平合理，足以增進社員情感，獲得社員信仰，對外公平合理，產品優良無摻雜作偽情事，足以建立信用。

9. 權能分開：合作社的業務計畫是推動工作，由理事會負責，而業務的經營是由理事會交付經理負責辦理，理事會是合作社的「權」，經理是合作社的「能」，權能必須分開，所以法令規定，理事會主席不得兼任經理，最好採取責任經理制。

10. 帳務要清楚：合作社的帳務，應該依法齊備，同時要記載明確，款項物資，來源去路，都要有詳細的清楚的記載。

總之，社區合作社的業務，必須要滿足社區居民的要求，不僅是物質的，即是精神方面的，如文化、教育、康樂、圖書、服務等，也都應包括在社區合作社業務的範圍之內，所以社區合作社的業務是綜合性的，再就

理論及事實上講，社區合作社的業務目標，是希望消費與生產同時並進，俾使消費者直接管理生產，也就是要使生產的目的爲了消費二者相輔相成，相得益彰，此外，合作社可承辦政府的專賣品，糧食分配，物資代售，郵電代辦等委托業務，因此社區合作社不但是爲社員服務，同時也爲國家服務的。

六、社區合作社的現狀分析

社區合作社雖然尚在試行階段，但由於社區居民之需要，臺灣省目前已成立了社區合作社一〇二單位，社員人數達一九、九七七人，股金總額爲一五、四一八、六六〇元，其分佈地區如次：

縣市別	社數	社員人數	股金總額
基隆市	四	六五〇	四八四、一〇〇
臺中市	七	二二三五	九五六、九〇〇
臺南市	一二	一九七七	七三五、七八〇
高雄市	二	八八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
宜蘭縣	二	五七六	一、〇八九、〇〇〇
臺北縣	七	一四五六	五四二、六八〇
桃園縣	九	一八一	三、一一〇、九〇〇
新竹縣	一五	二六四〇	一、五八六、九〇〇
苗栗縣	二	二六三	一六〇、四〇〇
臺中縣	七	四九五	一八七、七〇〇
彰化縣	一	一五三	一〇二、三〇〇
雲林縣	一	二一四	一〇四、七〇〇

南投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梨山管理局
二	一	三	六	六	一〇	四	一
五八四	九三	二〇八七	一〇三〇	八一三	九〇九	四九二	五九四
二一九、九〇〇	二八〇、五〇〇	七九四、七〇〇	一、四六六、一〇〇	五三四、一〇〇	一、二三七、二五〇	五五四、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這些社區合作社都是依照「社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的規定，採兼營綜合性業務，包括(1)消費業務：辦理社員生活必需品的供應。(2)公用業務：辦理醫療、娛樂、衛生、住宅、食堂、沐浴、理髮、圖書、托兒所及停車場等。(3)生產業務：辦理種植、飼養及手工藝生產等業務。(4)代理業務：代辦郵電、水電、代書、稅務、法律、房地產、婚喪喜慶及其他政府委托辦理之業務。

這些業務很是廣泛，社區合作社在試行階段是不可能同時全部舉辦，所以各社乃是按照當地社區實際環境情形，社員的需要，財力狀況，選擇其中幾項業務辦理，目前大多數是先舉辦消費或生產兩項，茲列舉幾個社區合作社的經營現狀，使我們了解其大致情形：

臺北縣新莊鎮瓊林社區合作社

瓊林社區合作社於六十二年成立，社員有三二〇戶，股金二〇〇、〇〇〇元，理監事與社區理監事互兼，聘有經理暨工作人員六人，現營業務(1)供銷部以民生日用品爲主，文具、食品、五金、農用器具爲輔，銷售物品計有糧食、菸酒、豬肉、鮮魚、蔬菜、毛巾、洗衣粉、牙膏、牙刷、水

果、食油、糖餅、五金、農具等約六十種，每日營業收入約一二、〇〇〇元，(2)生產部有蔬菜加工包裝，共同運銷暨手工藝品等，(3)服務部代辦社員婚喪喜慶暨代書等。

瓊林社區合作社是適社員的需要，以供應日用品食用糧食魚肉蔬菜為主，其供應方式除由社員到社選購外，並按社員每天所需蔬菜魚肉油等彙齊配送到家，尤其是工廠社員為供應大宗。

臺南市新生社區合作社

新生社區合作社於六十一年成立，社員二六五人，股金一三七、六〇〇元，經營消費、公用、利用、等業務，六十四年度營業收入為三、一五一、九三四、五〇元，進貨成本二、九二七、七三四、四八八元，毛利二二四、〇七六、〇五元，營業費用一二七、七三四、八〇元，非營業收入二、四八五、四〇元，全年盈餘九八、八一六、六五元。

從上面的數字，可以看出新生社區合作社的營業雖然不大，但不僅增進社員經營利益，而特別對新生社區提供了貢獻：(1)配合社區建設運用六十三年公益金四〇、五〇〇元，修建社區水溝。(2)輔導貧民就業十四人。(3)運用六十四年公益金以二、五〇〇元作社區貧民春節慰問金，以五〇〇元作冬令救濟金。(4)配合政府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

臺東縣信義、武陵社區合作社

臺東縣成功鎮濱海地帶信義社區為貧苦山胞所在，於六十年組設社區合作社，社員一四〇戶，股金僅七〇、〇〇〇元，除辦理日用品、食品、五金等供應外，為適應社員生產玉米及飼養豬、雞等需要，特辦理飼料加工供應業務，過去社區居民所生產之玉米，均被商人抑價購去，製成飼料後再高價賣給居民，使居民蒙受很大經濟損失，合作社成立後特設置小工廠購置玉米搗碎機，豆餅搗碎機，飼料混合機，替社員加工將玉米製成

飼料，減輕社員飼養成本，增加收益，另延平鄉武陵社區合作社亦同樣辦理此項自產玉米製成飼料之供應業務，以適應社員之需要，裨益社員經濟甚大。

屏東縣泗林社區合作社

屏東縣潮州鎮泗林社區合作社，於六十二年成立，社員一六八人，股金六四、〇〇〇元，除供銷日用品外，並辦理農用藥品銷售，目前日用品每月銷售五萬元左右，而農用藥品銷售量却達八萬元，還在逐漸增加中，因為農用藥品為農家所必需，過去個別零星購買，價錢高亦不方便，現在由合作社銷售，不但價格低廉，而且給社員方便，因為社員獲得了利益，所以影響鄰近的四春社區居民也組設四春社區合作社，共同聯合辦理農用藥品的供應，以適應社員的需要。

桃園縣平鎮鄉各社區合作社

義民社區合作社：義民社區位於平鎮鄉西南方，為純農業地區，近來漸有工廠設立，但居民日常用品及農家禽、畜飼料，均係遠道市區購買，往返不便，因而居民組設社區合作社，社員一〇二人，股金達一、〇〇〇元，除辦理供銷業務，供應日用百貨外，並就當地環境辦理加工生產，包括拉鍊生產，天線裝配，女用皮包及裝飾品等業務，使社員不但獲得消費上的利益，也同時得到生產上的利益。

平鎮社區合作社：平鎮社區靠近縱貫公路，地勢平坦，交通方便，工廠也多，致使過去寧靜的農村變成現在繁榮的工業區域，社區居民為推行社區生產福利事業，特組設社區合作社配合當地環境及社員需要，着重生產業務，設置廠房，初期生產各種手套，包括棉紗、尼龍絲等類，供應附近公司廠商，目前每天可生產一〇〇打，為適應社員及業務需要，正進一

步擴大生產業務，同時計劃增加種植蔬菜及養殖類，辦理共同運銷，以期達到社區生產福利事業之目的。

貿易社區合作社：貿易社區在龍岡眷村，人口密集，已形成市鎮，社區居民購買日用品雖然方便，可是價格上，往往昂貴，于是居民二八二人共同組設社區合作社，運用合作方式辦理日常必需品的供應，目的不在賺錢，在使社員日常所需能有正常供給及養成互助合作精神，他們具有軍人開創事業的熱忱，例如各種肉類，原先由小販販賣，價錢高品質也不一定好，合作社爲了讓社員吃到價廉物美的肉，工作人員每天清晨三—四點起床去市場買肉回來零售社員，其他菜果也是這樣服務，因而把互助合作的風氣推廣到社區每一角落的每一個人，現在合作社正進一步設立生產部，以實施生產福利建設，同時合作社與社區理事會，兩者一體，合作社與社區結合緊密，合作亦擔負社區建設維護的責任。

南投縣竹山鎮瑞竹社區的合作社

這是一個由合作社推行社區發展負擔社區建設經費具有績效的實例，那就是南投縣竹山鎮瑞竹林業生產社，以合作組織的力量，完成四個社區的建設，這個合作社是在竹山鎮，由瑞竹里、楠頭里、福興里、坪頂里、田子里六個里的居民組成，社員一、〇六一人，股金七八〇、七二〇元承租林地三五一〇、九四公頃，辦理直營造林，竹木材共同運銷與注油防腐等業務，業務逐年發展，除增進社員經濟利益改善社員生活外，並大力從事當地公益事業，特別是協助政府推行社區建設，把合作的業務區域規劃爲四個社區，計瑞竹社區、楠頭社區、福興社區、坪頂社區，完成這四個社區的建設共負擔經費五九七、三五一元，同時辦理區域內公共設施，包括橋樑、道路、防砂工程、渡筏、電話等設施計付經費三、五八六、六八〇元，另外獎助區域內教育事業，包括獎學金，學校設備計一、三三〇、一四二元，以上幾項經費總計達五、五一四、一七三元，使社員的住所，

成爲安和樂利的社區，充分發揮了合作事業的功能，證明了社區對合作事業的需要性，更說明了合作事業的經濟體系，完成了養的民生機能，從聯合個人的經濟生活，作到整個計劃實施，這也證明了社區發展不必完全依賴政府力量，應該團結社區居民的經濟力量配合辦理，組織社區合作社乃是結合居民經濟力量的最好方法，這樣由居民自動、自發、自助、互助以自己的力量，改善自己的生活，建立幸福的家園，這才是社區發展的理想境界。

七、社區合作社的推展方向

臺灣省的社區合作社是依據中央政策，適應社區需要，並獲得民衆支持，自動組設的，亦收到若干可觀的效果，但距理想的發展很遠，仍然需要努力推進，目前面臨的幾項問題，值得研究的：(一)富有者對合作社似無切身需要，參加的社員多數是低收入者，都屬經濟弱者，認股少，致使合作社資金短缺，(二)合作社規模很小，無法延攬人才開展事業。(三)合作教育及宣傳欠缺，未能獲得廣大社會人群的支持，基此認識，今後對於社區合作社的推展仍需努力的方向，大致如次：

一、社區合作社規模太小經營較困難，最好採大社制，原則上以一社區爲單位，組織一個合作社，但小的社區及毗鄰的社區儘可能聯合組織一個合作社，裨易發揮合作功能。

二、社區合作社的業務，要視社員的需要，要能解決社員的經濟問題，因地制宜，選擇辦理，例如臺東縣武陵社區以生產玉米，小米爲大宗，多由商人壓價收購，而居民又都養豬畜，所需飼料及生產豬畜，亦由商人轉售，商人賺此三層利潤，因此社區合作社成立生產部，將社員自己生產的玉米加以牧草製成飼料，分配社員飼養豬畜使飼養成本大大減低，再將社員所飼養的牲畜，交由合作社共同運銷，直接供應市場，免除中間商的三層利潤，這從生產、製造、運銷一貫業務，對居民的福利和資源的有效運用發揮最高率，這樣的業務經營才是解決社員的經濟問題，值得參攷的。

三、凡屬社區的經濟事業，如種植、飼養、手工藝等原屬社區合作社的法定業務，應請有關單位給予充分配合支持，尤其社區的公共造產，屬於種植類的一項生業業務，如果交給合作社以合作方式去經營，相信有更好的效果。

四、社區合作社的職員最好能兼任社區工作人員，兼辦社區建設，負責人工勞力調配，引導社員從事社區建設工作，由合作社爭取承攬社區或附近大小工程的砂石搬運，土方石方的開填，造產的撫育管理，水溝的清埋等工作，就工資所得提出百分之若干交由合作社統籌作為社區維護經費，這樣不但可增進社員經濟利益，更可由社區自籌維護社區建設費用。

五、請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對社區合作社工作人員施予訓練講習，充實專業知能，培養社區合作社之工作幹部及專業人才。

六、政府應以專業貸款，融通社區合作社的營運資金，可以幫助社區合作社解決資金短缺問題，特別是鄉村社區合作社，應該給予農業性貸款。

七、政府應就社會福利基金項下編列預算獎勵社區合作社辦理下列事項：

(1) 社區合作社對社員的技藝訓練。

(2) 社區合作社辦理社區交通、建設、文化事業。

(3) 社區合作社之設備用途。

社區發展為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之重要措施，合作事業更是實現民生主義的方法，社區發展在民生主義中擔負的任務有二：第一鼓勵民衆以自助互助精神，貫徹民生經濟建設。第二啓發民衆以自動自發力量，實施地方自治與合作事業在民生主義中擔負的任務完全相同，其謀改善民衆生活，增進民衆福利目標方法均屬一致。

因此我們推行社區發展，組織社區合作社係基於立國的精神和時代的使命。

深感社區合作社的成敗，也是社區發展能否持續的重要試驗，不但社區民衆要注意這個問題，更盼各方人士促成這項目標的實現，使我們的社會安和樂利，我們的國家富強康樂。

本中心社區發展基層工作人員專業研習班第三期，業已於三月廿六日結束，該期學員均係來自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三地區之工作人員共十九人。茲錄誌學員名單如下：

趙廣岑	基隆市中正社區總幹事
黃珠根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社區主辦人
陳國恆	基隆市虹橋社區總幹事
許清坤	基隆市建新社區總幹事
吳 華	基隆市日新社區理事長
周水錫	基隆市暖暖區公所社區主辦人
林正修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社區主辦人
潘村一	臺北縣中和鄉公所社區主辦人
李濟春	臺北縣三重市正義社區總幹事
周文雄	臺北縣土城鄉公所社區主辦人
楊求精	臺北縣永和鎮公所社區主辦人
陳 萍	臺北縣板橋市公所社區主辦人
侯 霖	臺北縣新莊鎮公所社區主辦人
王國義	桃園縣政府社會科社區主辦人
郭文達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社區主辦人
陳光輔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社區主辦人
張擇正	桃園縣中壢市篤行社區總幹事
羅士富	桃園縣楊梅鎮公所社區主辦人
周振鑫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社區主辦人

談社區組設消費合作社之條件

李凌霄

目前臺北市依規定設置之社區理事會爲數已達一百六十餘個，而各社區理事會在有關機構協同輔導下，亦多能衡酌社區內實際需要分別緩急擬具社區發展工作計畫，逐步推行。關於組設合作社這一工作項目，內政部雖曾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訂頒有「社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可作依據，但是都市中之社區應否組設社區消費合作社，一直爲熱心社區合作組織人士議論之主題。筆者於此願就社區組設合作社之條件，介紹於次，俾供有志人士之參攷。

一、社區合作社社員應有強烈的共同需要

社區合作社的目的，原在謀求社員經濟利益與減輕社員的生活負擔，社員的經濟狀況，是否有減輕生活負擔的需要？或雖有此需要，是否願以合作方式來解決？實爲組社之先所考慮的問題。一般說來，社區合作社固是社區中，低收入居民組織起來的，但有時社區內一些高收入者，或生活優裕的人們，因社區芳鄰之招勸，雖也勉強地參加合作社，實際上他們的收入祇有一小部份用在日用必需品方面，對於這一部份支出所受到的中間商人的剝削，根本就不在意。因之縱然加入了合作社，也不會忠實的與社交易。如果這樣的社員很多，合作社的基礎就必然脆弱。故在組社時必須考查社員成份，到底是中低收入的社員居多還是富有的社員居多？除非都有合作消費的強烈需要，否則，不宜組設合作社。

二、社區合作社應有適宜的營業處所

合作社的營業處所，關係合作社成敗者甚大。社區合作社之應選擇良

好的營業處所，不僅能有較多的營業額，有時且能較其他商店易於獲得有利之價格。因爲消費者的日常必需品，多半都是零星購買的，就近取給，已成習慣，如果附近已有零售店，似不願捨近就遠至合作社購買。電話訂購與送貨到家，固不失爲補救的辦法，但總不及由社員自己來社挑選貨物的好，自然，合作社的營業處所不可能接近於每個社員，但必須設於多數社員聚居或交通往來中心。有了良好的營業處所，才能與其他商店競爭，且因營業額較多，復能減輕銷貨成本，如能藉此引導一種合理的價格，當更可增加其營業的數量。

三、社區合作社應有相當的營業數量

社區合作社的設立，如能具備上述兩條件，自不難獲得相當的營業量。但營業量之多寡，當有其他更重要的因素，例如社員人數之多寡，社員購買力的強弱，所供應的物品是否切合社員的需要，能否與非社員交易等，再如交易的方法，價格的高低，亦與營業的多寡有密切的關係。社區合作社在設立時，必須預爲估計可能的最低營業量，如開業後即有獲得此一最低營業量的切實把握，才可設立此一合作社。

四、社區合作社應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爲要獲得相當的營業數量，資金也是一項重要的條件。社區合作社在開業之初，固然不必供應社員以其所需要的所有物品，但必須能夠供給他們所常用的重要物品，而且社員的人數愈多，其所需物品的數量亦愈大，非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即難滿足社員的需要。近代商業組織已逐漸趨於大

規模的分部經營，例如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等，社區消費合作之經營亦須如此，必使社員能在一處自由挑選其所需的各種物品，然後才能增加社員對社交的興趣，貨色愈齊備，生意越興隆。社區合作社如無足夠的營業資金，即無法辦到。

五、社區合作社應先物色良好的經理

社區合作社雖設有理監事，分別職司決策和監督的任務，但日常業務的處理，則仍由經理及其佐理人員任之，經理之得人與否，關係極為重要。良好的經理，對外能選擇有利的進貨來源，並開闢廣大的貨物銷路，對內能領導員工，提高工作效率，並節省費用開支。成功的合作社莫不以有

好的經理為其重要之條件。

決定經理人選，乃為理事會的一項重要職責，社區合作社在開始業務前，必須物色適當之經理。良好的經理，必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一)有豐富的商業經驗。(二)有卓越的領導和辦事才能。(三)有良好的品德和信譽。(四)對推行合作事業具有高度的熱誠。其中尤以第四項最為重要。

由上觀之，一個社區，應否組設社區消費合作社，首應考慮該一社區是否具備上述諸條件。條件具備，方可依照規定函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發起籌備，舉行創立大會，通過社章，規劃業務，選出理監事，然後辦理登記，正式成立。否則，切勿貿然組設，以免社員招受無謂之損失也。

欣欣向榮的黎和社區合作社

石介

一、前言

回溯兩年以前，石油風波，帶給全世界經濟空前的衝擊。我們生活在物資充裕的台灣寶島，本來受其影響不大。但是，東南亞地區的慌亂情況，造成了人心的惶惶不安，於是投機商人，紛紛屯集居奇，製造搶購風潮；不肖之徒，更是利用各種手段，製造中間剝削，一般消費者，尤其是低收入的人民，深感物價壓迫的痛苦，紛紛請求里鄰或社區籌組合作社，以相抗衡。政府亦在考慮全民利益之前提下，認為普遍設立合作社，或可減少中間剝削，獲致平抑物價的效果，於是省市政府，紛紛集會，但經研究的結果，一致認為里鄰或社區區域太小，營業的範圍有限，恐將無法維持，果若貿然概允設立，萬一經營失敗，後果勢將不堪想像。因此台北市政府決定暫設區合作社，并以全力促成，以觀成效，至於里鄰或社區合作良

社之設立暫不考慮了。

二、成立的經過

黎和社區合作社能夠成立，完全有賴於地方人士抱着為民服務的熱忱和不畏辛勞的幹勁。記得在前(63)年的秋天，大安區黎和社區的周耀群、王春園、謝寶田、沈國寶諸先生發起籌組合作社之時，雖然獲得社區民衆的熱烈響應，但是，問題並不那樣單純，最主要的原因，是黎和地區住民的民衆，都是低收入的消費者，諸如資金籌措困難，房舍不易找尋，缺乏人力支援等等，都是急待解決的難題；更有甚者，是立案的困擾，因為當前的政策，社區合作社的成立，是不輕易獲得核准的。然而，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幾經熱心人士多方奔走，密切協調，週密策劃，提出了完整的設社方案以後，終於獲得市府社會局的同意，致於資金的籌措，也同

時獲得民衆的大量支持，繼而在和平東路三段一九六巷五八弄二號租妥房舍，終於在民國六十四年元月廿三日宣告正式成立。

三、有利的因素

一、民間的需要：黎和社區位於台北市大安區邊隅，交通頗爲不便。成立了合作社，供應廉價日常用品，節省許多購物支付的事實和時間，故能深受居民的歡迎。

二、物價的低廉：該合作社在各方通力合作之下，所採購的物資，絕大多數均係廠盤價格進貨，絕對不受中間剝削。因此該社的銷售價格，一定低於市場價格，自然容易爭取更多的顧客和拓展營業的績效。

三、負責的態度：該社理事主席周耀群先生，經理王春園先生，均爲地方碩彥，素以熱心公益著稱。受命經營合作社以後，更是日以繼夜，悉心策劃，沐寒瀉暑，銳意經營，負責盡職的態度，公而忘私的精神，贏得社員的一致信賴與支持，也形成對外交涉的無形資本。

四、團隊的精神：合作才能進步，團結才有力量，這是任何團體生存發展的基本條件。黎和社區合作社的社員、理事和工作同仁，充分發揮同舟共濟的團隊精神，無論遭遇任何困難，均能自告奮勇，挺身而出，運用一切力量予以排除。因此，我們可以斷言，黎和社區合作社能夠經營發展，邁向欣欣向榮的境界，其內部能夠精誠團結，緊密合作，才是成功的關鍵。

四、營業現況

該社經營的最高指導原則，是以便民利民爲主旨，不以賺錢爲目的。祇要是民間的需要，祇要合乎經營的最低利潤，即不惜一切，採取薄利多銷的方式，大量經營。目前該社銷售的物品，概括言之，約可分爲米麵、食油、文具服裝、雜物、化粧品、食品、水果、玩具及日常用品等數百種。營業地區涵蓋六張犁地區十個里，營業對象約有二萬人，其生意興隆之現象，遠非一般商店可比。

五、啓示與貢獻

一、樹立了爲民服務的榜樣：爲民服務，不是口號，而是行動，必須尋求一切可行的方法，切合民衆需要的途徑，大量的、持久的去實踐。大安區黎和社區創辦合作社的最高宗旨，就是爲民服務。而且這種服務，是普遍的、不斷的，經常的和實惠的，它所創造的效用價值，實在無法評估。

二、提供了社區創辦合作社成功的先例：該社成立之初，很多人抱着懷疑的態度，以爲它可能和其他合作社一樣，祇有短時期的熱度，經營幾個月以後，便會爆發許多缺點，最後難逃破產的命運。但是事實證明，黎和合作社却是例外，它一直採取穩健的步伐向前邁進，以企業的精神創造業績。最近舉行的社員大會，報告營業的利潤，早已超出資本總額，參加大會的人數多達四百餘人，真是盛況空前，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

三、發揮平抑物價的功能：合作社的最大功能，就是調節供需，平抑物價。黎和合作社提供的貢獻，更是有口皆碑，功在社會。因爲它的目的，不在營利，它的手段，採取多銷，促使中間剝削者，沒有插足的餘地，抬高物價者，也難逃淘汰的命運。正因如此，至少在黎和地區的同類商號，不得不奉公守法，循規導矩，在完全競爭的狀態下，尋求合法的利潤了。

四、貫徹標價不二的政策：推行商品統一標價與物品銷售不二價，是目前政府經濟政策重要的一環，嚴格說來，該項政策之推行，雖有許多成效，但是仍有許多商店的標價，是形式的，點綴的，虛應故事的，討價還價的陋習依然存在，漫天喊價者亦所在多有。前幾天，報載某理髮廳猛敲韓國客人的竹槓，就是明顯的惡例。但是我們看看黎和合作社實施的標價，真是放之四海而皆準；推行不二價，真正做到童叟無欺的地步，值得我們學習，看齊。

六、結論

創立社區合作社，是便民利民的最佳途徑，但是它的成功不是偶然的，必須社區工作同仁抱着犧牲奮鬥的精神，必勝必成的信念，有計畫，有步驟，有方法，刻苦耐勞，銳意經營，最後必能創造利潤，分享大眾。

南投縣兩個繁榮社區的合作社場

林金端

南投縣地區遼闊，土地面積四十一萬多公頃，林野地佔總面積百分之八十二。中央山脈縱貫境內，高山疊翠，綠野千里。是一個唯一不靠海的農業縣份。地方貧瘠，民風淳樸，囿於天然環境，農業合作，較為發達。但自四十一年政府公佈「改進臺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之後，合作組織，遂告後繼乏力，日漸式微。迨六十一年，蔣院長宣佈「加速農村建設」以來，已見復甦。茲舉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與新民合作農場為例，縷述其繁榮社區和發展國民經濟的績效。

甲、組織概況

一、組織緣起：三十四年八月，本省光復，萬民騰歡，被日閹割制吞沒之竹林緣故者，乃向政府陳情，於三十七年五月，獲准組織合作社承租，同年十一月，成立竹山林業生產合作社，三十九年一月，因地區間隔，觀念互異，另劃出成立頂林業林生產合作社，本社改組為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

名間鄉新民合作農場成立於五十五年三月，至六十一年，響應蔣院長加速建設農村政策的實施，擴大組織，改組人事，充實資金，開展業務。

二、組織內容：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社員人數一、〇八八戶。股金額一、一九八、六二〇元。業務區域，瑞竹、桶頭、坪頂、福興、鯉魚、鯉南、田子（外田子），等六里半。土地面積、竹林地（桂竹、蔴竹、孟宗竹、荊竹、桐油樹）三、五一〇·九四公頃。

新民合作農場，場員人數三四九戶。股金總額六二、〇〇〇元。業務區域新民村。土地（國有地、河川地、私有地）六一五·六四三公頃。

乙、增進社員收益

一、增加社員財富：

(一) 竹材生產及運銷：每年辦理桂竹、細竹、蔴竹、荊竹、孟宗竹等二百餘萬支，運銷收入一千多萬元，除百分之七，作為手續費及運銷費用外，全歸生產社員所有。（社）

(二) 防腐加工運銷：年產香蕉防腐支柱一百多萬支，注油枕木七萬多根，注油蚵支七十多萬片。營業總額二千多萬元，除成本支出外，納入年度決算盈虧。（社）

(三) 社有直營租地造林：面積七八·八七公頃，種植檳榔、杉木、相思樹、蔴竹、黑腳綠竹等，經悉心管理撫育，成績甚佳。（社）

(四) 輔導社員個別造林：面積一七七公頃，種植檳榔、杉木、泡桐等，成果均甚良好。（社）

(五) 蔴竹筍製作生產：係與臺鳳公司製作，生產資金由該公司先行核貸。於交貨後，自貨款扣價，每年產筍量約六十萬公斤，價值約一百二十萬元。（場）

(六) 實施水稻一貫作業機械化計畫：利用現代化農業機械及殺草劑代替人工，採取企業化經營方式，就連集中之兩期作水田，選擇四十公頃，分四個作業區辦理，各項作業，均由專業班負責，分育苗，一期作

採用露水木框育苗法，二期作採用泥土木框育苗法，整地使用三十一十六馬力的耕耨機，插秧採用井關牌動力插秧機，除草使用殺草劑，病蟲害防治使用動力噴霧機，共同防治。收穫則以綜合收割機為主，動力脫谷機配合使用。示範成果，每公頃較一般作業區，節省經費約三千四百元，收益即增加四千九百八十元。（場）

(七)栽桑養蠶：栽桑面積三六一·八五公頃，養蠶則採用最新技術之「省力養蠶」，即從採葉片改為條桑飼育，一—三齡，（約十二天）稚蠶期由本場負責共育，四齡以後之壯蠶，由場員飼養管理，生產之鮮繭，由本場辦理共同運銷，或自行烘乾外銷乾繭，每張平均產繭量達二五公斤以上，經濟效益，較一般農作物為佳，每公頃桑園，每年生產純益達七萬餘元。（場）

二、保障社員財富：

(一)保林護林工作：竹林地由社員自行管理，並由本社訂立規約，共同遵守。造林地之保護，則由本社派員巡視，並作防範措施，迄六十四年底，已累支經費二十五萬餘元。（社）

(二)桂竹天狗巢病防治：本社桂竹林佔總面積三分之一，係本省桂竹材之重要資源地帶，不幸普遍嚴重罹患天狗巢病，影響生產至鉅，幸經農復會撥款補助，省林務局、縣政府技術指導，於六十二年及六十三年期，實施示範防治作業，觀察防治區之生長竹筍情形，筍枝粗大，新發枝梢很少有病徵，成效頗佳。（社）

(三)申請林相變更：原發生天狗巢病桂竹林地，改植杉木，六十四年面積達一四·五公頃，並繼續實施改植作業，預計至六十五年四月完成，以防止社員損失。（社）

(四)推廣水稻一貫作業機械化：是項一貫作業機械化示範辦理後，原有各專業班之設置，各種農機器具，繼續推廣作業，並由各專業班自行辦

理，而由本場予以協助，以確保並普及既有成果。（場）

(五)生產資料之供應：場員所需生產資料，為農藥、種子、肥料、蠶具、消毒藥品等，均由場統一採購，配售使用，每年供給價值約二五〇萬元。（場）

(六)興建稚蠶共育室：共建十八棟，每棟五〇坪，造價三十二萬元，政府補助款一十七萬六千元，貸款一十四萬四千元，已全部興建完成。（場）

(七)普遍蓋建壯蠶室：每公頃桑園應建造一棟，每棟六十坪，全部貸款六萬元，本場三六〇公頃桑園，共需此蠶室三六〇棟，已全部興建完成。（場）

三、平均社員財富：

(一)竹林地分配工作：依照民生主義「均富」要義，實施竹林地分配工作，按里分組，各組成立「竹林土地分配委員會」掌理其事，依照本社訂定分配辦法，踏勘竹林地界址，測量及製圖，並由本社理監事組織「調解委員會」，根據當事人以往墾字、買賣契字、典字、抬權字、鬮書或其他憑據以及地方前輩元老之證言等，裁定、協調解決糾紛案件。自卅九年起辦理至四十四年底完成，為本社承租之竹林地全部分配各社員管理收益，計列一甲以下者者六一二人，二甲以下者一六四一人，三甲以下者八三人，五甲以下者四八人，十甲以下者二九人。社員承管面積力求普遍和均勻。（社）

(二)限制竹林地管理權移轉：防止區域外人士前來購買竹林地，以免社員生活失却憑依，社員已有一甲五分地以上者，以不再承讓竹林為原則，俾免竹林地集中少數人之流弊。（社）

(三)推廣栽桑面積：本場栽桑養蠶事業，係承辦蠶業生產專業區。栽桑面積三六一·八五公頃，由蠶農五七七戶栽種，每戶分別栽種一公頃至

○、五公頃左右。栽植與獲益相當平均。(場)

丙、協助社區建設

一、社區發展及道路橋樑交通建設：凡橋樑道路、柏油路面、巷道、排水溝、步道、駁坎、水泥管、過渡竹筏、便橋架設、坍方，均在建設之列。本社區域內各住戶，不論山居野處計程車均可直達家門口，迄六十四年底，累計支出經費五、四八九、〇九七元。(社)

二、開闢林道：申請農復會四八〇法案、聯合國世糧方案及加速農村計畫等補助，先後開闢完成坪頂、梯仔嶺、內寮、小旗湖、木瓜潭、外田子、苦茶嶺、桶頭過溪及檳榔宅草嶺等林道九條，長度五六·七八公里，對林產運輸住戶行旅，均有莫大裨益。(社)

三、自費開闢「二、八」及「四、六」林道：「二、八」林道其工程費由本社負擔十分之八，受益社員戶負擔十分之二。「四、六」林道，由本社負擔十分之六，受益社員戶負擔十分之四。已完成小旗、割菜園支線、柑仔腳、山仔頂、芋寮崙坑、肚才掘、尾林角、樟崙大坪支線、出水仔及割菜園等十條，長度二〇·七一公里。本社支出經費九一四、七四一元。開闢中尚有樟崙、猿廚崙、桶頭大嶺等林道。(社)

四、配合加速農村建設，改善社區發展設施：省環境衛生實驗所主辦，於六十三年遴選在本場辦理，與新民社區發展合併設施，興建簡易自來水、活動中心及家戶衛生、整建房屋、廚房、廁所、巷道路面、排水溝等，使住戶環境及社區內交通煥然一新。(場)

丁、促進地方繁榮

一、設置竹類標本園：六十三年三月設在本社承租地區內，第一二三林班之林頂。面積〇·八公頃，植有竹類四十五種之多，生長良好，景色宜人，配合觀光事業發展，前往觀賞遊客日衆，由省林務局補助投資金額

三十一萬餘元，目前已規劃擴大面積至二·五公頃，竹類可達五十餘種之標準竹類標本園。(社)

二、附設醫務所：本社區域偏僻，病患需至十二公里外之竹山鎮就醫，甚為不便，因醫師難求，設施不易，幾經籌劃於六十三年五月設立醫務所，迄六十四年底已由社補貼虧損二十四萬元，將不計虧累，貫徹為地方服務。(社)

三、附設瑞竹電話代辦處：六十三年三月一日開辦，目前電話用戶七十八戶。本社開支設置經費三十餘萬元，現雇用接線工作人員三人，經費由電信局每月補助六千元，收支尚可平衡。(社)

戊、發展獎助教育

一、獎助教育設施：區域內及附近國中、國小學校各種設備、書刊購置、社教活動，均酌情予以補助，累計至六十四年底支出一、二八二、〇五三元。(社)

二、舉辦聯合運動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內國中、國小輪流主辦，經費全額由社負擔。(社)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每一學年核發一次，國中每人二五〇元，高中、高職每人三〇〇元，大專院校每人四〇〇元，至六十四年底已支出五四八、五九〇元。(社)

四、社員子弟考試及給獎勵金：凡參加甲種考試、高、普考試、各種特種考試、考取研究所以及獲得博士、碩士學位，均依照既定獎勵辦法予以獎勵，累計支付三一、七〇〇元。(社)

五、清寒學生免息貸款：清寒學生借款，由理事會核定，貸款直至學校畢業，不再升學一年後，無利歸還，目前尚有借款人十名，金額一三八、八〇〇元。獎學基金結存三九九、八三三元。(社)

六、建教合作：選派蠶農子弟三十六人（男一六人，女二〇人），前往苗栗大湖農校蠶絲科接受三年蠶桑教育，並以實習為主，課程為副，故每屆養蠶期，均派回場協助養蠶工作，實施以來績效獲得好評。（場）

結語

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和新民合作農場，其業務區域均偏懸一隅，自成天然社區。前者二十餘年默默耕耘，慘淡經營，排除不知多少艱難歲月，

我對社區合作社的感想

劉文閣

一、前言

我是一個小學畢業，從幼參加軍隊，由於軍紀約束，習慣養成服從守法，所以到了今天還是一個呆板的窮公務員，卅八年隨軍到了臺灣，生活壓力太重，心情十分擾亂，任何寫述都拿不出勇氣，其原因亦可能是自己的文筆不好，又沒有藏拙的技能，所以欲行又罷。

三月十六日社區發展月刊編者希望我寫一點工作的簡述：社區合作社設立的感想，這個十分為難的課題，內心無限惶恐，不知要從那裡著筆，但為了得到學習的機會，因此我決心膽大用我的拙筆提出這點工作所得，求諸各位長者及先進同仁多多指教，不過書不成文的地方，不能作為理論的商榷，否則貽笑于人，罪過萬分。

二、本區社區合作社的前後

我以本區富田、忠勤、社區消費合作社分別介紹，如果內容偏于主觀，恕我學識淺陋，不責是草。

(一)富田社區于五十五年以示範成立，完成了有體系的組織，支出了龐大的

理事主席陳望雄秉持毅力，把握合作原則，邁向民生主義經濟建設坦途。近數年來，蔣院長及各級首長不斷蒞臨參觀巡視、慰勉有加。各縣市各團體紛紛組團前來觀摩，交相稱讚。後者循蔣院長「加速農村建設」政策之實施，才擴展業務，開拓農機耕作業，栽桑養蠶等新興事業，發揮合作潛力。兩社場推行合作成果和繁榮社區之績效，已帶動本縣合作事業走向欣欣向榮的康莊大道。

基礎工程建設經費有社區理事會有活動中心設置，有社區工作人員是中興大學社會學系的高材畢業生，有專用電話、有社區消費合作社的成立檔案，同時還有社區合作社的相對基金、存款，遺憾的是沒有一個地點，最後的結局是一個悲劇。

我的記憶是五十七年富田社區消費合作社由當時社區理事會的理事主席高阿書老先生等，申請設立相對基金十萬元，亦是那個時候撥到社區理事會寄存第七信用合作社，富田社區合作社的名義因而誕生了。

美其名「臺北市古亭區富田社區消費合作社」卒于佔了全臺北市社區合作社組織第一篇，理事會及合作社的理監事們興志高昂，力量集中，展望前程，如今思之，不勝依依，市政府亦確實希望由此開始作一個典範，社會局第五科唐學斌科長及第六科黃正清科長，他們是我的長官，亦是我的老師，好幾次列席他們工作會報，指示了許多工作方案，可惜會議一年多，問題亦就多了首先大家挺勁熱心，欲展所長，以遂己願，一日、一月、一年意志經不起時間的考驗，兩後會而不議，議而無決，自然就無依據去實行計畫了，主腦人物的負責經營的經理人選始終無法產生，其次是地點

，既無力租屋，又無能借用，再其次是經營項目，群情分歧一切變為空口說白話。

外國人說中國人五分鐘熱度拿這個小例來說不能說人家冤枉我們，舉凡一件事的推行絕對會有困難存在，何況為廣大社區居民所付托的事情，如果沒有幾個硬頭腦的人抱着我不入虎穴，誰入虎穴的決心，去領頭去犧牲，自己又如何可以做到社區合作的目的「我為人人」。

中國人確實太聰明了，得罪人的事裹足不前，這才是識時務的人，後來我的工作就是辦理社區發展業務，社區合作社當然是我本份工作項目，所以在公事和私事都商量過那些執事先生們，大家都以公家事很難辦，畏首畏尾，這樣一來我又怎麼敢進一步的要求他們呢？無形大家變了鄉愿主義，置諸天命，我一生不作金錢的奴隸，從小家景小康，揮金如土，但是公家錢畏如猛獸，分文不敢苟且，所以他們大家怕事，事實亦是一個值得感，我十分同情。

一年復一年，事情既然辦不成，自然沒有理由動用公家的相對基金，不久高阿書先生年高辭職，旋即去世，接替人為張智用先生，黃埔軍校四期畢業，大浪中淘出的將軍，確實熱心為公，在富田社區做了不少的事，他把接替下來的合作社基金分文不少繳回市府，從此富田社區消費合作社壽終正寢了，我記得張先生拿回市府的收據經過我的辦公室時兩眼紅腫，苦笑一嘆！

社區合作社不過是社區發展工作一個項目而已，我們追查胎死腹中這個原因癥結在那裡管見所及，都市社區合作社最不易拿定主意的是營業項目及消費調查，以一個象徵組織既不能嚇阻市場物品調節，又不能發生控制物價漲跌的威力，聽人擺佈，可憐自己，對於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及謀求社區居民福利兩大要題，無一可以發生效力，第一，都市人民生活尤其是工業社會及企業交易的社會，一種人是爭取寸光寸金的賺錢者，一種是虛

榮野心的寄生蟲，前者是有計畫的家庭生活，後者是吃了早上不顧晚上的冒險家，他們都無法配合社區合作社希望的兩大要題，第二是都市人口遷徙太大，社區發展工作發動住戶的力量推行安康以及任何利人公益很難獲得共鳴，拿安康計畫來說，日揮千金的人臺北市何祇百計，除了刑罰無怨者外，冬令救濟捐獻為例，發揮良心愛心的人都是刻苦過活的人，住高樓坐汽車的人，有幾個發出了良心與愛心，小小一個社區消費合作社對他們有何好壞，其能存在只有靠天安排，更談不到幫助營業幫助消費，第三，我更強調的是人謀不易揆諸各端，如今回想徒增憾惜。

(二)南機場社區消費合作社是五十四年四月成立，五十七年南清小組由國軍支援消除騷亂那個時候成立了忠勤社區，屬於當時的忠義里行政地區，旋改為忠勤里現在忠勤忠愛里的行政區內，這個合作社並沒有隨著忠勤社區成立而隸於社區經營，仍由社會局直接管理輔導，區公所立於旁客地位，他有一個優良的先天條件，就是有一個寬大的地下室，地面上有一間門市部和幾個攤位。

土生金，有了金錢來源自然也就神智清楚可以計畫做事，因此地下室一部份為一千多戶的住戶車輛停車處，另一部辦理技藝訓練班，以這些收益用作水電馬達修繕保養支付，門市部以平衡物價為主，方便貧窮，匠心之善可謂週詳，當時的合作社理事主席謝金鑒就是今日網溪里里長，在獲得了市府的相對基金以後兢兢業業服務桑梓，他的成功值得一提的是地下室的娃娃頭訓練班，日以繼夜四五百的大小婦女不停的工作得到學習技能的人至少有一千人，養活了不少的貧窮男女，到如今聽說還有購置屋的若干人，這可以說做到了改善生活環境發揮了社區工作真正精神。

有錢能使鬼推磨，可是有錢有時亦會找來很多的麻煩，謝金鑒理事主席同其他的執事先生們任事負責合作到今仍然平安如昔，但是部份居民想到地下室的收入，日積月累，算盤打起來十分可觀，他忽略了水電馬達電

費及保養尚有超支于收入的情形，（我參加這次改選的業務報告，列有賬單紀錄總共付出水電費達七十餘萬元）因此疑竇叢生涉訟數年最後大白終結，告慰一千多戶社區居民，謝理事主席功成名退讓賢徐天華先生，當選接替，社區合作社仔肩，猶重，但願大難之後前程光茫，謹此慶賀來日。

寫到這裡我深深感到當時南機場國宅建築設計，未能達到理想，房子小，無公共設施計畫連一個里辦公處及社區活動地點與居民集合所都沒有規劃進去，好像洪通的漫畫如此而已。

上面兩個社區合作社的類型及遭遇，可以遠想到都市與鄉村社區的不同，我的看法鄉村社區的着眼點如果從合作社開始是理想的適合的，因此我覺得政府應當加強輔導鄉村社區消費合作社，使其樹立典範。

三、社區合作社設立擬議

合作社的宗旨是我為人人，人人為我，權責義務都是半斤八兩，相互為之，缺一不可而平衡，否則失去合作精神，亦就不叫合作社了。

照理解釋應該是我為人人服務，人人為我合作，目標一致利益均等，所以利用合作社組織維護大多數人的福利和精神不應當說是勉強，不過他的設立要具備主觀的條件、財力、資源，人力客觀的環境，天時、地利、人和，我記不清是什麼時候，拿本區目前社區技藝訓練班設置來說，有縫紉班、編織班、吊花繩藝品班、彫刻班、貝殼班、玩偶班、國畫班、娃娃頭加工班、插花班，容納的學習人員，可以高達千人之多，市政府編列補助教師預算總共是將近十二萬元分班補助師資津貼及材料費用，政府負擔感于力竭，而實際對各技藝班毫無裨益。我的想法，因為位小言輕不能取信于人，如果每區能由政府一次籌措經費設立技藝訓練機構，解決地點問題，統一組織，與商人合作經營，用區級性成立社區生產合作社師資津貼

等費完全取銷，並可分設零售門市以社養社，內設管理、會計、技術員等均均以聘用上下貫通經銷組合，有了地點及廉價人工，合作商人自然勇于攜手，內部設備亦以廠商配合、獲利平分，切不宜零星分散，既無法教學及管理，更不能發揮真正訓練精神，大家應付了事，以為如何，應小冊子上看到外國人的經商方法，先擬定營業項目，以後同時選定營業地點，以這兩個主要題綱分為調查、分晰、宣傳、民意測驗，然後正式規劃，開始交易，決不盲從有了調查資料，分析這個買賣應該從什麼方向，用什麼方法，用什麼人去辦，然後用各種宣傳手段使消費者與生產者爭取市場，我們中國人就簡單了，只要守得牢、忍得住、生意早晚會轉方向，要不知社會是進步的，日新又新，你這個方法最後是老本用光了，悔知晚矣，社區合作社更要有科學的頭腦，開智不開氣的作風，力量集中才可設立。朝秦暮楚，鉤心鬭角，不要說合作社不能就是夫妻二人亦得早晚分離，都市社區根據今日政府轉向政策已有趨勢將重點擺在安康計畫，普設技藝訓練機構，輔導國民就業學習謀生技能，這個方法是經過一番苦心研究十分正確，我們不敢再言其他亟謀改善，由中央厘訂方案，或指定一二區所試辦推行，我想不會沒有成效，因為今日臺灣生產廠商眾多，如能與政府配合，行政手續無形簡化，安康計畫推行亦可因而展開輔導，社區基金尤可指日而成。

本區社區發展工作在幾年來大家摸索中不敢疏懶，但不敢狂言績效，過去的孫冠軍區長，及現在的吳逸真區長，以及譚世麟主任秘書都針對發展社區工作熱心積極，每一個項目，甚至社區理事會議亦經常抽空列席指示方案，誠心接納下情，及每一重大工作項目與主辦課長交換意見，所以我們的技藝訓練機構監督，較為確實，我亦順便介紹我的長官的推行社區工作之負責，爾後如有機會，我打算經常介紹我的工作所得。

本中心巡迴講習

本月下旬在北宜兩縣實施

本中心六十五年巡迴講習，截至目前爲止，已實施地區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桃、竹、苗等縣共十區，成效甚著。現本月廿日將在臺北縣雙溪鄉、廿一日在臺北縣平溪鄉、廿二日在宜蘭縣舉辦三期，每期參加學員約三十人。

內政部社會福利研討會

圓滿閉幕收獲頗豐

內政部於三月廿六、廿七兩日假臺北市僑光堂召開的社會福利研討會，業已圓滿閉幕，會中除由林部長金生、邱主任創煥分別主持開、閉幕典禮外，並由內政部高次長應篤在會中報告我國現階段社會福利措施，省社會處許處長水德、市社會局郝局長成璞分別就小、安康計畫提出專題報告，出席人員一百餘人，均爲國內各級社政有關主管及學者專家，兩天來就公共救助及各種社會福利事項作成許多具體可行之結論及建議，收獲頗豐。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誌字第〇三八一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一七九
號執照登記第一類新聞紙

社區發展月刊

第五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發行人：黃 永 世

出版者：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編輯者：社區發展月刊編輯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四樓

電話：三四一七四八四・三四一三六〇一

印刷者：崇文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泉州街三十九號

電話：三七一〇二二〇・三三二六〇八